

萬有文庫

第2集百種

王雲五主編

經濟學解

(四)

王毓瑚譯  
宗拔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濟學解

(四)

王毓瑚拔宗著譯

世界名譯漢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解學濟經  
冊四

Die drei Nationalökomien

究必印斂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徐

原著者

Werner Sombart

譯述者

王毓瑚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五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第十五章 定律

### 第一節 定律與循規性之界說

經濟生活中之「定律」及「循規性」，吾人前於論列規制經濟學及整序經濟學時，均已遇之矣。其內容為何，已分別加以陳述；然而未嘗以「批評」之態度，加以審察也。

設如欲問理解經濟學中，是否亦有定律及循規性；設其為有時，其本質將應為如何，是則須先一考此極常用之名詞之意義。

關於討論定律及循規性之著作，浩無邊際；試一審察，將見各家所予此兩概念之解釋，並不一致。總而觀之，實頗複雜，吾人蓋只有另為釋定而已。

苟上溯「定律」一詞之原始訓義，則知其出源於法律術語。定律如云不可破壞之典型（律

令，）殆不容任何違犯。循規性者，乃符於定律之狀態（或符於定律之態度）也。

同時在一般宗教中，（尤以在猶太教中為最露骨，）亦用定律一詞表示上帝所定之典型或宇宙系統；並名宇宙符於定律之經過為「循規性」焉。

定律一詞，復自法律及宗教界域而渡入哲學術語之中，藉以予一般具義務性質之倫理典型以不可違犯性之尊嚴。例如康德氏名倫理誠條為「定律」，以其「不容意志以自由尋思其反面」也。

當世人尙相信宇宙之「循規性」，換言之，即尙相信上帝支配宇宙時，定律化為一自然科學式之專門名詞。嗣後此種信仰歸於消失，宇宙脫去神之色彩，任何宇宙中循規性之假設，皆在避棄之列。於是定律一詞，再度易其意義，改訓表達經驗定則之公式，蓋即所謂「規則」也。自茲而降，「定律」一詞，遂有兩種根本不同之意義：一方面為法律定律、神律、倫理定律；他方面為自然定律。一如天上之熊與動物園中之熊然；其名則同，其含義則不復相涉矣。

一般研究人文現象，尤以研究經濟學者，亦用此詞。詞之兩義，依然保留。規制經濟學取其原始

之意義；整序經濟學中之所謂定律，則係指自然定律而言也。

規制經濟學曾主張一種經濟循規性，前既言之。當其全盛時代，嘗予以宗教的根據，嗣因世人對於上帝之信仰消失，對於一種神的宇宙（及經濟）系統之信仰亦隨之化爲烏有。於是更根據一種極爲神奧之「循規性」爲歷史循序演化之說。馬克斯及恩格思兩人所用之「定律」一詞，所訓即此變態的意義。馬氏嘗謂「一個社會（能）踪尋其轉變之自然定律。」天治論者將曰：能發現其「天道」也。由此神奧之「循規性」乃橫生詭論。凱德雷(Ad. Quetelet)氏創言「統計的定律」，其徒宗之，頗歷年所。其旨殆謂暗中一手，一種「密祕定律」，確定婚姻數目及信件無郵票者之範圍。凱氏本係一天文臺長及布魯塞爾博物院之教授；有此迷誤，尙有可原。至若一般師承凱氏之人，雖則均係專一研究社會者，然竟亦有此失，是可憾爾。

一般整序經濟學之代表，應係否認經濟生活循規性之存在。若輩立論，全以自然定律一概念爲出發點（此乃假「定律」，旨在爲循規性造公式），而各人對此概念之態度，各不相同。或則直然承認之，如一般最澈底服膺自然科學之思想家，巴雷托之觀察平衡說者，即其例也。或則亦應用

「定律」概念於經濟上，然加以種種限制；其意以爲，自然定律與社會定律二者，並無原則上之區別，惟在程度上互有差異。社會定律較爲「特殊的」，以其只在某某一定條件之下方爲有效；而此種條件則大都只在某某一定地點及某某一定時期中而具備者。雖然，社會之中，信有所謂「定律」，一如自然中然；換言之，吾人亦可納一切社會現象於種種規則之下，一如一切自然現象也。

尚有若干第三種學者，認爲此種見解爲謬誤。若輩以爲社會之中，從而亦可謂經濟之中，根本無所謂與自然定律同其性質之「定律」。至其所據之理由，或則謂一切社會現象極其「複雜」，不可得而量之，不可得而計之，不固定；或則引人類意志自由以爲說。惟凡此理由，無一足以杜絕爲人類行爲成立種種規則之可能性者也。

至於理解經濟學之一般代表，無所用於適所約論之定律及循律性兩概念。蓋規制經濟學及整序經濟學之定律概念，皆不爲若輩所取。前者，以其屬於形而上學；後者，則與理解經濟學之基本思想相牴牾。因理解經濟學之旨，固在會通一般經濟現象而非只在加以條理。其視自然科學式之「定律」概念，充其量不過理解之輔助工具而已。

然則循理解之方法，非亦或能獲得一種真正之循規性及一般真正之定律，如從來規制經濟學之所含有者耶？換言之，世間不有繩法經濟生活之典型耶？或以平敍式代律令式，人類之社會生活，非亦有果然及顯現必要性之關係耶？此之思想非亦或存在於一種社會科學之中耶？此亦殆言，吾人可得去此種思想之形而上的色彩耶？果而吾人欲就理解經濟學之立場以觀察經濟，是必爲此問以究詢經濟之循規性（及定律）一切人文科學及歷史同有一問，即其果而得脫去自然科學羈絆之後，是否將毅然採用「具創造性的直觀」之萬應靈丹；此亦殆言，是否將趨於不唯理主義，或形而上學是也。

苟若是則確有一途徑，切近形而上學之界者，即在經濟界域中，亦可循之以洞悉訓義爲必要的果然及現象之循規性及定律。欲識此途徑，只須念及吾人即在科學的認識之界域以內，亦據有若干「必要的」真理而已。此之途徑，亞里士多德已早知之。萊布尼茲氏名之曰理性真理 (*Vérités de raison*)。此無他，概即本乎先天之見解是也。萊氏之此一認識，久已埋沒；舉而出之，亦胡賽爾氏貢獻之一端。氏嘗論此問題曰：「定律與事實間之客觀的，理想的基本區別而外，與之相應者，確有

一本乎經驗之一種主觀的區別。果而吾人永不會遭遇關於任理性，絕確事物之念覺與實在性之念覺二者之特有的區分，則將不復有定律之概念，即亦將不能別定律於事實；不能別通常的（理想的，定律的）普通性於概括的（實在的，偶然的）普通性；不能別必要的（仍卽定律的，通常的）結果於實在的（偶然的，概括的）結果……」萊布尼茲氏之所謂理性真理，亦卽定律，且係純正訓義爲理想的真理之定律，「純係成自概念。」而此等概念，皆屬固在；吾人得於一般確切顯然的，純粹的普通情事中知者。萊氏所謂之事實真理 (*vérités de faits*) 概係單一的真理；是乃定則之關係，一切其他事物者之範圍。雖則自吾人視之，此等定例亦有普通定則之形式，如「南人均血熱」是也。

吾人今所欲斷言者，卽經驗之區域內，無所謂必要性，亦即循規性，此則前亦言及。蓋惟在先天之區域中方有之也。

由是觀之，吾人之職責，乃在探討經濟之區域內，是否亦有所謂理性真理。探討之際，將涉及理解之兩區（意義區及作用區）並應分而各究其中之循規性及定律。蓋緣二者與此兩概念之關

係，彼此極爲不同故也。

## 第二節 意義定律

在文化之界域內，尤以在人類社會之界域內，有若據意義言必當如此之關係者在焉。吾人名之曰意義循規性；名一般從意義中本乎先天引申而出之原則曰意義定律。一切所謂經濟定律，其性質莫不如此，雖則成立定律之人以爲完全他若也。下之討探中若干項，殆可以解惑名之；蓋解除一般定律之幻想的色彩，而表現其實在面目也。討探之際，往往見立論者誇張鋪陳，聲勢浩大；然結果竟毫無所有或全不澈底。此其情形，可憐亦復可笑。此特於第一種經濟定律，吾人以量積定律（Grössengesetze）名之者爲然。其他二種爲構造定律（Strukturgesetze）及虛設定律（Fiktionsgesetze）。惟三種定律之名稱，則皆不甚恰當。更有三種循規性，與此三種定律相應：曰數學的，曰本質的，曰唯理的。凡此名稱，雖或有未妥，然事理則固昭然也。

一、數學的循規性：量積定律所從引申而出者也。所涉及者爲部分與總合之關係（*Σαγ*，Com-

position);換言之，即基於部分小於總合之顯然的見解。無數著名而且精彩之經濟定律，所示者無非此一真理。茲舉此等量積定律之數例於下：

工資基金定律 (Lohnfondgesetz)。工資所由出之基金既有定量，則一切工資之總額不能增高；一處之工資上漲，必有他一處之工資低降。

馬克斯之剩餘價值定律 (Mehrwertgesetz)。工人所生產之價值，如較其一己之勞力者為大時，遂有剩餘價值。價值之生產數量如故，而勞力之價值低降，則剩餘價值增高；勞力之價值如故，而價值之生產總額增高，結果亦致剩餘價值增高。

唯量論 (Quantitätstheorie)。設使貨物價格之高下，視流通貨幣之數量以爲準，若是則逢貨品數量如故，而同時貨幣數量增加時，貨物價格必漲。

交通定律 (Verkehrsgesetze)。某種貨物之銷售能力，與其運輸負擔能力成平方比。

盈餘定律 (Ertragsgesetze)。設使一切生產因子相互在適應之比例下，可致極量盈餘；若是則諸因子之比例不復適應時，盈餘即降。

產業方位定律 (Standortsgesetze)。見於涂恩 (Thünen) 及魏博 (A. Weber) 兩氏不朽的論文中。設某一種貨物只能以一定之價格出售於市場之上，則其成本不得超過某一定額；更因運費乃屬於成本之內，是以在距離市場某一定遠之地帶，只能製造就地成本及運費之合，尙不較高於市場價格之貨物。或亦可言，設某一種生產，因該地之較廉工資而獲得之價格贏金，較諸因運致於其地之高運費而受之價格損失為大時，即可謂工業之方位，「適於營作。」

市場定律 (Marktgesetz)。生產專精之程度，恆視市場之大小而為定也。

銷售定律 (Absatzgesetz)。設每種貨物，與另一種貨物，有連帶出售之關係時，則銷路不致停滯。馬克斯氏之反論亦然。

專利價格定律 (Monopolpreisgesetze)。此種定律，因根據銷售數量及價目之關係，以計算最高之贏金而產生。

凱內氏之經濟循環表 (Tableau économique)。設如以某一定量之貨物 (Produit net)，與其他諸人，其人消耗之而不能益以某一新產品，若是則原來貨物之數量，將遞漸消滅，卒至於

淨盡。

李加圖氏之地利定律(*Grundrentengesetze*)。設如某處獲致一超平均的利潤，遂有一超乎平均利潤之價值。此可名之爲「超利。」

伯木巴威克氏之生產迂迴定律(*Gesetz des Umwegs der Produktion*)。設欲製造某某需用生產工具較多之貨物時，是必置備較多量之生產工具，惟若干時間將耗費於其間也。

狄采爾氏之分配及所得之形成定律(*Gesetz der Verteilung und Einkommensbildung*)。「無產之勞工，至於須利用種種生產工具，以自圖存活，以致受據有此種生產工具者之任意擺布時，則生產因子之一（資本）所獲者，只能因他一生產因子（勞力）者之虧損而得增高。」（此自係以同樣生產及同樣生產率爲前提。）試參看上述之剩餘價值定律，設 $m = w - \alpha$ ，則如 $m$ 之值不變時， $w$ 值只能因 $\alpha$ 值減消而得增高也。

布藍塔諾(L. Brentano)氏之工作強度遞增定律(*Gesetz der zunehmenden Arbeitssintensität*)。此定律之旨，約謂工作效率，在一定之限度以內，因工資遞增與工作時間遞減而

增高。如以此定律爲「定律」言，換言之，設其不念或種不自然的衡斷時，則其義應係工人因工資遞增及工作時間減少（應尙爲之補充曰：在工作志趣不變之情形下），而增其勞績時，其所生產者將愈多。

都零氏之經濟力之武裝定律（Gesetz der Ausrüstung Oder Bewaffnung der Wirtschaftskräfte）。其「合規的解釋」應係「經濟工具，天然助力及人力之生產率，乃因種種發明及發現而增高。」此定律（即使非一事實之斷案）蓋亦係一種關係內容之數量定律；其義應係設如一種發明能致某一物用之製造，所需費用視昔爲較微時，工作生產率遂爾增高。都氏之「分工定律」及「普通的距離及運輸定律」之性質，亦均如是也。

馬克斯氏之所謂「價值定律」，其旨約謂：「相當於種種需要數量之生產品數量，即係種種不同及有定量之社會全部生產數量。」此一定律，蓋示一特別純粹之數量定律範型也。

此等「量積定律」，爲數初不止此。惟以著者觀之上所舉者，固已足明示此所論之「循規性」之爲何種矣。凡上所舉之定律所斷定者，惟係在經濟生活之某某一定處所，種種量積（Größen）

及部分量積 (Teilgrößen) 可得而確定之，以及總合較大於部分而已。甚且諸定律中有彼此含有庶幾相同之詞句者也。至若此等定律，如以之爲「定律」言，固不能謂爲係事實之斷定，此則不言可喻；或則至少亦應係可以不言而喻也。

雖然，此種斷定在認識上之價值，初不因上之解析，而即致人懷疑。蓋緣其於解說事理，實有特別效用，從來治學者固恆引以爲用也。姑舉例以明之。吾人富有之量，因原本生產之範圍而定，是乃一定則也。從此一斷定即可推知，任何一國，或則有蒙益之債務結算，或則接收他國之金錢，而後方能長期對人納貢。凡此均係真正及重要定律，可獲有必然性之資格者也。

二、本質的循規性關涉局部與全體之關係，結構定律所從引申而出者也。茲請先聞其略：

所謂全體云者，如就其充分的及原本的意義而言，乃一因一切「部分」之最低種類而定之綜貫也。每一實體的齊一體，即有一定律。種種之全體，即視種種定律而爲定，換言之，即視種種之內容而爲定。此種種之內容，蓋即當種種部分而作用也。

「齊一體或全體之意義，乃本於樹基之意念，而後者則又本於純粹定律之概念也。」（胡賽

由此觀之，設如欲明乎某某一定之「局部」，對於某某一定之全體之必要的聯係；或如著者所欲云：設如欲明乎某一定之現象，屬於某一定之意義綜貫之必要性時，遂有本質的循規性之可言。誠以在精神之界域內，所謂「全體」永係意義綜貫也。局體與全體之關係，亦可稱為結構，是以卽亦可言構造定律。如言贏利之志趣，乃資本主義式經濟制度中之一種必要的成分；或言無產階級增加乃資本主義發展之自然結果；或言在一行情騰漲之時期中，騰貴乃跌落之必要的前提；或言生產、運輸、分配、消費四者，在任何經濟中均形成一必要的循環；凡此斷案，蓋皆係結構定律也。

「自主勞作者，其工作之值，為其所受之辛苦；買他人之勞作者，其工作之價為工資。此定律也。」  
「……一切貨品之價目，時有變更；然有不易者，即售價應較高於成本，而後生產乃可常存是也。」此種原則亦結構定律也。

或如所謂「殖民定律」、「循規的，自然的交通編配」、「其一千主要幹線，因地形大勢而定者，」外冷堡(Eulenborg)氏嘗論之，蓋亦此類。他如師班氏之種種「編配」定律亦均是也。

舉凡此等定律所示之真理，亦概屬本乎先天；誠以其均係解析的定則，即意義綜貫之內容，「全體」之一切單一部分，均演自意義綜貫，演自全體之中也。吾人所取於意義綜貫之中者，概爲其中所包有者；或竟可言，概係吾人昔時自置於其中者。然推論至此，已漸達於第三種意義循規性矣。

三、唯理的循規性：關涉目的及工具之關係（zwech-mitthebeziehung），一般虛設定律之所從出也。此種循規性在經濟學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故將一詳論之。

魏博氏對於經濟學之一大貢獻，即其會發現此種循規性及定律之意義是。氏之一切研究結果，均成定論。吾人只能襲其思想，所不能苟同者，惟其所用之名詞耳。魏氏於此之論列中，亦講所謂「理想範型」及「理想範型的概念造定」，實則所意者絕非「範型」而係性質完全異致之「理想的」構築也。茲一論之如下：

爲對於經濟界中之一切連通關係加倍明瞭計，吾人乃造作若干唯理的約式（rationale schemata），藉以窺知果而某某一定之條件具備，且完全任理措施時，一般經濟情事將若何經過

也。就名學方面言，此種約式有如報紙上時常登載之象棋集錦曰：「馬四進三，將六平五。」此類集錦上之指定棋局，實有其前提，即必須遵守一切棋規，並須絕對唯理以着；換言之，即儘能妥當以着是也。此外尚有不可捉摸之所謂「經濟人」，亦屬於此列。此一鬼物，自數世以來，即爲所謂一般歷史派經濟學家所肆力攻擊；而在理智光焰之下，則全失其邪氣。此意殆謂，乃若在唯理的約式中，吾人意想的措施之意想的主動人；其人殆爲正確解得象棋問難者，乃一象棋自動機，所謂「十全的棋手」；質言之，亦即「十全的經濟人」；其人蓋對於正確的措施，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欲也。論者稱成立唯理的約式之舉爲「絕緣法」(das isolierende Verfahren)，吾人從而得知其固未嘗領會此舉之名學上的意義也。「絕緣法」一詞，乃假借於自然科學之研究中者，蓋亦趨時之舉。惟自然科學研究中之所謂絕緣法，乃在實驗之際，使某某一定之事物絕緣，所以因與其他者比較而得斷定並估計其作用也。此間之所從事者，永係就經驗以探求事實(empirische Tat-sachenermittlung)，最後乃成立一假說。此則全無與於唯理的約式之製造，誠以此等約式與實際及實際之研究，固毫不相涉也。製造約式之際，通常固恆採取人生中某某情事以爲資料。雖然，吾

人固亦可以任何純粹想像或意設之情事置於其中。例如就某一永未實現之經濟制度中，假定一切經濟措施為唯理的而加以研究是也。此等情事，即因此而絕不自命為反映一般實際的情形。約式與自然科學式的假說相反者，即其在實際上無有效之意義，亦乏在認識上之價值；一如在實驗上無效之假氣空間之無其確實性也。實際接近乎約式，固可得而言之。雖然，此亦只謂一般經濟情事，因唯理的措施，遂漸與在約式中所示之過程相類而已。至於實際與約式間之距離，亦或事實與理論間之距離，固仍係「無窮」之大也。「所謂實驗的定律，乃一種在實驗上有效之規則；而其因果的說明則尙待探求。反之，唯理的目的論措施之智故的約式，乃一種說明然其實驗上之價值（效率），則尙需考定。二者蓋如針鋒相對也。」

誠若是矣。然一般人恰特喜名此等唯理的約式為「經濟定律」，且顯係以自然定律擬之；實則前已證明二者固毫無牽涉，斯則奇矣。整序經濟學中之自然科學式思想，致一般定律之成立全依自然定律之形式，此則前既見之。然吾人心目中之一般定律，則固適所論之虛設定律也。雖然，事固有吾人意料所不及者，是即一般約式，雖則不足冠「自然定律」，亦即假定律之名，然忽有一日

即恰以其非係不真正之（自然）定律故，遂被認為真正定律是也。一般約式果係如此。凡此概係意義定律，具有必要性及普及價值之名義，以其係理性真理，本乎先天之真理，與實驗上的存在無任何關係；其為真理之價值，乃在其內容之唯理性也。

最為重要之經濟定律中，即有若干屬於此等虛設定律之列。例如一切卓越之價格定律，供求定律及成本定律皆是也。凡此定律之所昭示者，無非設使人人之措施，統循乎經濟之原則；設使買者與賣者均知偏益之交易在於何方，設使一切貨品及資本可以絕對自由流通時，一切價格將因供給增加而低降……並切近成本而為低昂。雖然，實際上無一價格而係循此約式以成立者，固屬可能之事。舉凡真正之虛設定律，亦同樣係自此等價格定律引申而出之「定律」，如翟文思氏所成立之「漠然定律」（Law of Indifference），馬夏爾氏所成立之「代替定律」（Law of Substitution）均是。葛雷山氏定律（Gresham Gesetz）則一真正之虛設定律也。

此等虛設定律之例，不一而足。此外一切由界限效用原則引申而出之定律，亦均屬虛設定律。（虛設定律之實例，初不止此，姑以是為徵引之殿耳。）如界限效用水準定律（Gesetz von

Grenznutzeniveau), 其義約謂在任何一種經濟中, 至某一定點(某一定量,)對於某宗貨物之營置即將停止, 同時另一宗者則將發生。或曰: 某一個體營置貨物之一切末點, 彼此互相關連云云是也。如此成立之定律, 為數綦繁。就此等限界效用定律, 殆可見定律一詞之訓義變更, 可明乎此詞在整序經濟學及理解經濟學中之不同用法。一般始倡限界效用說者, 或亦竟可言, 一切主此說者之視其所立之一般定律, 殆為純粹之自然定律; 蓋以為係從性靈生活之基本事實,(即所謂感情,)本乎經驗引申而出者, 此則上已言之。此外若輩對於其一干「定律」之與實際相符, 亦不致疑。以若輩觀之, 經濟界乃一切循依限界效用原則之「感情」交相接觸之局勢。惟應申言者, 卽此種局勢, 乃現於一般經濟主體之性靈中是也。伯木巴威克氏之言曰: 「設余自為措施之經濟主體, 而欲斷定『鵝絨』或(捕兔之)『網』之生產率, 遂即念及余在經濟上因軟枕或烹兔所能得到之安適或美味之感覺。」一極明哲之人, 乃引魏博及費希諾(Weber und Fechner)定律以說明限界效用之佔值量, 蓋已達荒謬之極點矣。魏博氏即就此點施其批評。從而始示與一般限界效用說者以應何所思索, 何所講述, 而後其理論方得有討論之價值。一般限界效用定律, 如以為乃因個

體之心理解析，而演出之自然定律，則無復任何合乎理性之意義。必也視為關於給養之唯理的約式，所以示交易雙方應如何措施，以期實現某一定之目的者，而後始有其意義。魏博氏目一般限界效用說者之一干「價值定律」為唯理的目的綜貫；是乃根據某一定之意志極度（Willensmaxime）（達到一效用極度之志趣）復因時時引用新的，特殊的方法而成若干循規的，智故的綜貫也。

雖然此即尚未一言及此等約式之內容之為正確與否也。欲確定其是否正確，不以其是否適應於與之毫不相干之實際，而係全以其所含之認識價值為準。然此間固不在治物質的經濟學，而惟在鑒定方法。似此則只須就批評方式確定虛設定律之本質，亦已足矣。至於其在理解經濟學上之作用為何，此則前已及之，嗣後尚將為較詳盡之論列也。

### 第三節 趨勢

如釋定律為對於某事必然出現之科學的裁定，則實際情事中應無定律之可言。然則其為完

全出於偶然耶？夫經濟生活之非爲一渾沌局勢，可就一事以證明之，即恆有「鈞一性」（gleichförmigkeit）出現於其中是也。吾人治有系統的人文科學之際，所能引起吾人之注意者，亦惟此爾。

某一企業，是否將陷於破產或合併於另一企業？某一工人是否將陷於失業？某一商店中之某貨品是否較另一商店中者爲廉？諸如此事，吾輩治經濟學者，概不理會及之。由是觀之，此一般最切近人生之現象，如其係零散出現時，即於吾人無與。惟有成爲「羣積現象」，而後始克入吾人觀察之範圍。所謂「羣積現象」者，其各個單一現象必同具有某某一定之徵識，亦即有「鈞一性」出於其間也。

以經濟現象而論，其鈞一性所被之範圍可大可小。通常恆達一定大時，吾人方目其間現象爲科學的研究資料；此蓋全繫乎吾人如何劃定之。以治國民經濟學而論，則是爲單一之國民經濟。就此範圍內以尋察種種鈞一性，並據以示別於其他一切國民經濟。設如以社會經濟學之觀點以觀察經濟，則吾人之尋察鈞一性，乃以某經濟制度之範圍爲單位矣。

此之現象鉤一性及對於其續延存在之假設，外冷堡氏目之爲人類所以羣居共事之論理的先天條律，允稱極當。亦以此故，一般學者從來即注意於此等鉤一性焉。

至於此等鉤一性果何由而來，對此問題之解釋，則因諸家之基本立場相違，故極不一致。形而上學者以爲係本於宇宙所基之潛意。人之行止，實循「自然之繩墨」（康德）而不自知，「無有意志，甚且違反一己之意志，而受一種假自外方之必要性」之指導（色零）。「理性之詐巧」（黑格爾）指示人類以何爲「自然循規性」制其行爲，而促使其措施趨於鉤一。凡此云云，如就科學的認識之立場觀之，蓋皆有如斬斷紐結而未之解開也。

自然科學家則應用自然定律之條理原則（Ordnungsprinzip）於人類社會現象上，並試爲一般複雜之鉤一性成立若干規則；或則思尋獲諸現象前後循規的經過，或則假想某某現象絕緣而思指明其間之種種比例關係，換言之，即思探求種種「均衡性」（Proportionalität）也。試舉例以明之。即就產業變遷及麵包價格，貼現率及破產，某地自殺數目及精神病遺者之數目，酒之消耗及嬰兒死亡率，年齡及工資大小等等之關係而斷定其數字的鉤一性是也。

雖然，形而上學式之說明及自然科學式之條理，均不足滿吾人之意。蓋前者為非科學的；後者雖則可獲接受，然為吾人而言，則不復係一臨時之斷定，不復係解決吾人問題之預備。誠以吾人所致力者，乃在理解經濟生活所表現之種種鉤一性；換言之，即經濟之中何以有此種種之鉤一性是也。

欲與此問題以解答，是必注意合成社會現象之二成分：蓋即人類之措施，其動機及其立意，換言之，即「策動力」及措施之條件也。

社會現象鉤一性之產生，一方面由於動機(motivation)之鉤一性。動機之鉤一性，亦有其種種原因，茲縷述之：

一、動機之本源為一也。吾人前已承認人類意志之為自由。（見第十三章）曰：「無一人而應有所應當。」雖然，某一定之性質則應有所應當；此意殆謂應為某某一定之決定。某某一定之措施，與某某一定之性質，其相聯關也，實勢之所必然。由是言之，設如能證實性質之形成為鉤一，則將為動機及措施鉤一之根據矣。動機鉤一之如此根據，由精神及血液兩方面均可致之。

精神之所以能產生一律的動機根據者，以其製造一種齊一的精神的空氣。一切措施，莫不被之。人類之精神造成若干典型及價值；此種空氣，蓋即此諸典型及價值之產品。其名爲集合意識（不妥）是乃一種「倫常」，一種「價值結構」爲某一定之區域中人所循依；此意殆謂爲此諸人措施之前提也。

此種齊一的，精神的空氣之空間上的範圍，大小不一。如以經濟爲言，則是乃因經濟制度之所及而定。在此範圍之中，一切單一經濟主體，皆受該經濟制度之精神所影響而決定其措施。雖然，此外亦有若干被同一精神之區域，其形成不與經濟制度相涉者。例如一般宗教界，基督教及其種種派別（清淨教、猶太教、回教、婆羅門教、孔教等），皆各有其特殊之精神的空氣。又如精神的動機，更因民族、階級、流品、職業而不同。商人之慣例，城市中之猶太區，皆其明例，某一鈞一的倫常之一切此等區域，或則相合，或則相錯。其中之精神乃因歷史而確定，並隨時代而變遷；然固永係性質鈞一之第一及重要之根據也。

此外血液亦爲性質鈞一之根據；蓋亦影響於人類之措施也。吾人於此須判分人類本性一般

### 普通形式及某某特殊人衆之特點。

社會現象，尤其經濟現象之一切鈞一性，大都本諸同一之人類天性，此理極為明顯。飢餓也，愛戀也，爭強之心也：凡此概係人類之宿性。吾人恆致外界種種物用以供一己之需求，即此已足使吾人之措施趨於鈞一，而確定其一切行止。然於此之外，更有某某一定之同樣血液，亦各在較狹之範圍內，施其齊一之作用，從而造成種種鈞一現象之界區。種族及種族混合，實為性質齊一之本源。試舉日爾曼民族及斯拉夫民族相較，察其各該經濟中某某一定之鈞一性，即可證明此種測想之不誤。魏博氏固嘗以斯拉夫種人胃小一事，解釋波蘭之農村有別於德國者矣。

二、動機鈞一之第二原因为動機之形成 (motivbildung)。動機之形成者，動機生出之形式也。有主動的及他動的之分，而以後者之於動機鈞一之實現為尤關重要。經濟生活中之他動的意志形成，可就一般同業組合、工會、大企業中求之。凡此蓋均納數千百萬之人類意志於一範圍之內，使同趨於某一定之方向，從而促成若干種之鈞一現象焉。

不惟他動的動機形成之為然也，即使意志之造定為主動的，亦有若干促使動機趨於鈞一之

原因，「最自由」之意志，乃唯理的意志，或將謂其爲放任自恣。各個人之決斷，絕無趨於鈞一之可言。然實則恰如其反。蓋唯理的意志，恰亦致相同之措施；因在某一定之環境內，純任理性以行事，其可能之途徑實爲有限。完全自由純任理性而行事之大多數企業家，其決事也，即不相同，亦必相似；其勢蓋爲必然也。

唯理的定念而外，尚有沿襲的定念（*traditionalistische einstellung*），亦係措施鈞一之一因。沿襲者，蓋卽鈞一的現象在時間上續延之謂。農夫之繫其牛於犁前，一如其父若祖渠與其隣人之隣人等等所關心者，卽經濟生活始終鈞一是也。

動機鈞一之第三種形式，其爲種種之模仿。如威權，品級之意識，時式，效鑾等皆是。人之皆有汽車，已卽亦應購置之。汽車傳染病於是乎發生，波及於若干民族及國家；卽其一例。一般生產者及消費者之無數行止，卽若是而羣趨於鈞一也。

三、動機鈞一之另一原因爲動機所被之影響（*Botivbeeinflussung*）。人類之意志，蓋可因種種外界之情狀所迫而趨於同一之方向也。

設如應達某某一定之目的，必須遵循某某一定之途徑。（其間自以某一定之「形勢」爲前提。）惟有一事應加注意者，即吾人尚在「可然」(potentia)之範圍內，所論者尚非因某某客體的條件而確定行爲，而係意志造成之本身以及外界情狀對其所生之影響；換言之，即吾人何以在某一定之形勢下，必下某一定之決斷是也。吾人之下此決斷，自非永出於強迫；後者蓋只涉及動機之內容。「無一人而應有所當爲」，固也；雖然，果其而有所欲，是其在某某情狀下，當欲某某一定之事物。對於「應當」(müssen)之相對性加以明瞭，實極爲重要也。馬克斯氏嘗有書與阿恩闊夫(Annenkopf)，其中有云：「爲不棄卻已獲之成績計，爲不滅消物質文明之結果計，人類於逢其交通之形式不復適應於已獲之生產力時，乃被強迫而改變其一切從來之社會形勢。」由是言之，自無一種絕對的強迫；唯遇人類不甘放棄某某一定之價值時，遂應就某一定之方式而措施也。至其措施，尙可爲出於一種謬誤之決斷。無論如何，實有一種相對的強制存乎其間，亦可引以說明動機之鈞一性。相同之外界的情狀，恆致相同之決斷，理蓋明也。此之所謂外界的情狀，爲數極多，姑略舉其重要者數例，以證明上之所言。

首將論者，仍爲經濟制度，此乃以其確定動機之作用爲言。經濟制度之影響於動機，初非因其所被之精神，而係因其結構。資本主義式之經濟，即徒以其爲資本主義，遂促使企業家，以營利爲其企業之目的。其人或可有其個人之動機，然即無易於此；蓋無論企業者，尙能兼趨何種目的，然無論如何，必須欲其企業生利。此一事實，著者於現代資本主義一書中名之曰「營利之客觀化」，並已加以詳盡之論列。此外經濟制度尙確定各個經濟單位對於一切其他者應持之態度。此之態度，對於經濟主體之動機，可生極大之影響。譬如處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生產者之謀其營業，必以競賽獲勝爲方針。若是則其決事，必須顧及市場上之一切情形。凡遇各個經濟單位必須循依「市場之定律」時，此意殆謂：凡遇其定價受其他經濟單位者之抵制時，或如競爭之制雖去，（專利，）然設定價過高，亦將失去買主時，在此兩種情形之下，經濟單位之定其態度，恆有顧慮買主考較最低價格之必要。此種顧慮，實予生產者之措施以極大之限制。蓋從外方促使一般經濟單位之行止趨於鈞一也。

經濟制度而外，技術之情狀，亦足影響經濟主體之動機。設如技術改良，則經濟主體之所從事

者，必將異於未曾改良之前。立意爲何，恆視技術如何而爲定。焦煤方法之發明，解決一切關於採取石炭企業之計畫；爆炸發動機、無線電報、廣播無線電、電影等等之發明，致無數鈞一之營業驟然產生，以收其利；成千成萬之企業家，數千百萬之工人，忽而同欲致力於一種事業矣。

土地與氣候之天然情形，亦能爲立意鈞一之原因。在某種氣候之中，食、衣、住、居，以及一切物用，皆爲一定。生產者，所欲製造之物用，亦只應限於適於該種氣候之中者。任何種之土地，皆有其一定之用途。一切經濟主體對此之決定，勢必趨於同一之方向。凡宜於植穀之地，如植之以麥，則將無利可收。職是之故，此種形式復因人之沿襲性，而更趨於牢固焉。

此外關係重要之單一命運，亦足強迫某一民族採取某一定之經濟方式。雖然，經濟主體之動機，固仍係受外方之強制，從而有鈞一之現象。舉凡大戰，人口過剩，生產情形變更，負債纍纍（戰債），等等，皆此之所謂單一命運。在任何此種情形之下，「吾人應有所應當」，所以順應形勢而措施也。

此外鈞一性所被之範圍，可大可小；或只限於一鄉，或普及於一國，一國際集團，或且遍被於某

一種經濟制度所存在之區域焉。

在上所舉諸例中，概係以現象之鉤一性乃本自動機之鉤一性爲論。今將進而探求此鉤一性之第二原因，蓋卽現象之一般客體的條件是經濟主體措施之所以鉤一亦原於此，或且恰卽因此而然也。

影響決斷之客體的條件有三茲分論之：

一、倫理的條件 此種條件，乃存於事理之中，此意殆言：因一般精神定律之所致，在某一定之意義綜貫中，吾人之措施，蓋須依循此等定律。一切事物內心之理，亦卽此合乎意義之措施，普及於意義循規性之三種範圍。生產專門化之程度，在大市場中較在小市場中爲高，是屬於數學的意義循規性者也。欲在一資本主義式經濟中謀大規模之生產者，須用多數之工人，是屬於本質的意義循規性者也。欲其營業有利可圖者，必須採用最廉之生產工具，是屬於唯理的意義循規性者也。至於此意義循規性對於現象鉤一有極大之影響，可不待言。

二、社會的條件 此種條件，因人類羣處而生。國土之大小，人口之密度，經濟制度等等，均迫使人類之經濟行爲趨於一途。

三、媒介的條件。人類實施其決斷，應用種種工具。舉凡從此種工具之性質而生之一切條件，皆此媒介的條件也。

經濟生活之所以趨於鈞一，乃因人類所用以實現其目的之方法相同，而選擇方法之相同，亦更有其種種原因。如選擇某某一定之天然產品，以供衣食住居之需用，則當顧及其物理的，或化學的，或生理的方面是也。蓋緣吾人可得利用之材料，為數有限；是以恆須耘土、植樹、攻石、燒磚，以謀解決之方。雖然，選擇方法之所以相同，是更有其唯理的，經濟原因。例如招徠顧主，其道有限，繁榮營業，亦只有其某某一定之方。他如欲減少市場上一切交易過程之障礙，並促其速度增加，如是等等，亦莫不皆然。此外某一定之生產或運輸技術，亦可迫使吾人採用某某一定之工具，以實施某一方法。例如一車站在某一定域中，必須依照某一定之方式，以實應某某一定之條件。設欲依舊方而通電報，必須設置電線；設欲依北思麥氏 (Besseme) 之方法以練鋼，必須有其一定之安置，從而遂有數目一定之具某一定技練之工人，羣集於具某一定形式之工廠中之一室內矣。

就上所述者觀之，可知一切客體的條件之鈞一性，與動機之鈞一性二者相會於此，現象之鈞一性。

一性遂而產生。此事蓋極明顯，誠以工具之選擇，同時永致若干（中介）目的之產生也。

上所論者非他，乃一經濟生活中鉤一性說之雛形，亦即關於現象鉤一之一般原因之學說。此諸原因，分爲二類：曰偶然的，曰必然的。實際現象，蓋偶然及必然二者之組成物，而映入於人類之理解精神中者也。人之下某某決斷，或更就妥當性之觀點言之，則其下某某正確之決斷，殆屬於偶然；至其如何下此決斷，如其妥當以實施時，如何實施，是則實循若干嚴格之定律。任何現象，均有如歌德名劇浮士德中地魔之所云：「關於前者，吾人爲自由，關於後者，吾人爲奴隸」也。

雖然鉤一性說，與任何種之「循規性」無關，亦與所謂「內含的循規性」者全不相涉，雖則後者固常出現於上之推論中也。此種謬想，爲患已多，今將加以解釋而排除之。

內含的循規性一詞之訓義爲何，諸家不同其說，蓋大都以之爲遁詞也。

或釋之約如某文化部分，本自身固有一般力量之演化，所藉以表達者，乃事過景遷，遂而產生諸新目的。一般自由之行動，強人趨於某某一定之途徑。如歌德所謂之「蛻化中之定律」者然。此所意者，蓋卽吾人習知之目的異種（Heterogenie der Zwecke）。重倡此念之翁特氏，亦釋內

舍的循規性爲如此而應用之之一人。蓋氏嘗謂從原始之遊牧狀態歸化於圖騰制之氏族組織，乃「圖騰制氏族組織之自然結果……」以爲「必係本諸此組織爲內舍的一般條件」換言之，以爲關於兩族團結之定律，乃必係本諸「一般氏族之自然繁殖及分解」茲爲表示此所觀察者之特質起見，吾人將姑名之爲內發的現象 (*endogenes Geschehen*) 焉。

予內舍的循規性以另一解釋。而極喜用之者爲馬克斯氏。設馬氏言及資本主義式演化之種種內舍循規性所意者乃一種符合於資本主義理解之經歷；換言之，設使人人完全任理以措施時，某某事物將具之某一種勢。職是之故，即亦可謂爲唯理的演化也。

內舍循規性一詞，尙有一第三種訓義。如念及某一文化部分中一般必要的成分之演化，或言其一般意義綜貫即可知之。無論一般（偶然的）目的之爲何，演化只能呈某某一定之形式。此諸形式，蓋可本乎先天而確定其先後之序。內舍循規性一詞之訓義中，只有此爲正確。間有藝術學者，釋之如此而用之。例如狄采 (T. H. Tietze) 稱藝術史之職責爲探求「人類藝術欲願之內舍演化」是也。惟持此論者，應無時或忘其立論已離卻行爲，而專事意念。狄氏固謂「爲此職責而論：

：則如與歷史相關過甚，不惟無益，而且致流弊」矣。(Hans Tietze, Die Methode der Kunstgeschichte, 1913. S. 116)

雖然，此外尙另有一概念與社會現象，尤其經濟現象之種種鉤一性，有意義深遠之關連，吾人藉以納此重要現象於吾人立論之內者，此即趨勢之概念是也。

趨勢者何？乃投射入於未來之現象也。現象約將動向何方，趨勢即所以示之者。惟此之斷案，亦必有其依據。是即關於一般策動力量，及一般客體的條件，將若何發展之假設。斷案是否正確，換言之，實際之動向，是否如所云趨勢之所示者，自必以前之種種忖度為前提。茲有人焉，於十九世紀之初，預計工作生產率，將遞漸低減，是則其人對於資本主義之「趨勢」，與相信十九世紀以後之時代，此之生產率遞漸增高者同其謬誤。職是之故，李加圖氏對於十九世紀中演化之趨勢所斷者實誤，馬克斯氏所斷者則確，惟馬氏關於當代及將來之預測則謬矣。

現象之極小部分，可有其趨勢，是為單一趨勢。如某一種生產之價格成立其例也。若干相屬之事，可有其趨勢，是為聚積趨勢，一國內之營業集中其例也。終而某一定之時代中，以及某一定

之經濟制度下，全部經濟生活亦有其趨勢，例如著者嘗論及現代資本主義之經濟生活趨勢矣。

聲言一種趨勢，亦即謂發表一種預測；此意蓋仍係投射從來之現象入於未來之城。此點必須堅切持之，以期不至將趨勢與實際已竟過去之現象混為一談，此失蓋常有也。如果欲用此詞於已過現象之上，是必須於過去時期中確持一點；在此點以後之事，雖亦係已竟過去，然就該點為準而言，則可謂之為未來，從而可得言趨勢。譬如報告某一日交易所之「趨勢」，是則必須思念開盤時趨勢示高漲之方向，午後一點時高漲停止，遂現行情停頓之趨勢等等是也。

不惟理論經濟學上用此趨勢之概念，即實際生活上亦然。任何預算之成立，任何職業之預備，任何講課之預告，任何營業之成立，任何企業之「緊縮」，任何保險合同之訂立，蓋無有不基於一種關於某一定「趨勢」之有意的或無意的假設者也。

對於「趨勢」之效宜價值，可無疑意。此一概念，不能膺必然性之尊榮，不過被有高度或低度之似然性。將來事實是否將如趨勢之所示者，其望蓋有大有小。其間似然性之程度，繫於兩方面：一則對於一切可知狀態之鑒定，其正確程度為如何，如前所云者；再則是否有「偶然的」事變發生。

設一旦有大戰發生，及貨幣價格低落，如吾人所遭遇者，則一切保險公司之全部工作，勢將歸於摧毀；正如一彗星出現於行星系統之中也。

如於有數字可據之處，引似然性計算法以爲用時，則一般關於趨勢之評斷，可獲更牢之根據。蓋應用此法可以造定「客體的可能性」之概念。從而可云：某一事變之發生，將有此若彼度之似然性矣。至於此種應用數字以確定趨勢之舉，只在極少之情形下始爲可能，則固顯然而易見也。

對於趨勢之斷定，是否可靠，此與時代趨勢有極大之關係。在某某時期中，經濟生活之進展，較諸在其他時期中者，爲易於預知。至其繫於何種情狀，此則不能言及。蓋是乃實物經濟學範圍內事也。吾人於此，在止於尋獲一「趨勢」之概念。實際上有若干現象，以其被有本乎經驗之性質，不能應用定律之概念於其上；今有趨勢之概念，即可藉以貫通之矣。



# 卷三 經濟之學全部

## 第十八章 三種經濟學之效率範圍

### 第一節 認識方式之判分

吾人已於第六章之第三節中，言及吾人之知識，因洞悉種種之認識方式而更為精深矣。收效良多之認識論，其要旨端在明示種種認識方式之特殊職責，並儘能為之嚴格區分。最要者厥為對於一般理智範疇所用之三種認識方式之特質，及其相互之區別，加以正確之領會，並示其各該應用範圍。三種認識方式者：形而上學，整序科學及理解科學是也。各種認識方式，均有其適宜之認識範圍。循此而論，則可謂形而上學適宜於絕對事物之界域，整序科學適宜於自然之界域，理解科學

則適宜於人文之界域之認識方式也。

此種某一定研究範圍應有其適宜之認識方式之議論，今日已有種種自然科學之代表起而持之；從而關於異屬概念系統之參入其各該所治之科學中表示反對，理由蓋至為充足也。茲試舉自然科學界中一卓絕之認識論者之言以為證，士利克（M. Schlick）曰：「一切自然現象，均須要一自然科學式之說明；任何藉助於異屬概念之舉，均將與避免解說無異……職是之故，一般屬於心理學之概念，如念覺者，（著者案：此尚不可，其他純粹本乎理性之概念，更無論矣。）永不得混入自然學識之中……彼方乃理解……生物學中，雖亦採用理解，然只藉以求一臨時之斷案，以為過渡階段，然後將從而復達於真正之解說，（著者案：吾人則適為其反，蓋經自然科學式之解說，以達於理解也。）在一純粹自然科學式認識系統之內，即全無心理學式概念之存在地也。」心理的過程及動作過程二者，殆不在同一平面之上，「是以永不克同時併出於同一因果關係之中。」所謂自然之解說云者，應用此完全特殊之自然科學式概念系統之陳敍是也。」

吾輩治精神科學者，亦要求一種適宜於吾人認識界域之方法；是以首先排斥任何「浪漫派

之科學」(romantische wissenschaft)。一般浪漫派中人舉一切具形之科學化而爲一盤無定形式之知識散沙。富萊野(H. Frayer)之言曰：「舞動況類性之魔棒，因名學以觀察歷史，據神話以治自然科學，假借所以釋元素者以釋人事，假借所以釋以太者以釋元素，浪漫派科學所用以說明個性之深淵者，(此亦即其所謂之宇宙)即此是也。米勒氏舉一切經濟學概念而如此浪漫化之，諾瓦立思財用學應詩意化之突念，於此似竟成爲事實矣。」(H. Freyer, Die Bewertung der Wirtschaft im philosophischen Denken des 19 Jahrhunderts, 1921. S. 48) 米勒氏自稱其政術綱要(Elemente der Staatskunst)一書爲合併哲學、經濟學及神學各方面之資料爲一較高齊一體之新係類……由是言之，則無論哲學家、經濟學家或神學家，均不可得而批評之矣。

雖然，吾人之理智頗爲有限，對此誠不敢問津。所欲治者，只係一種科學而已。惟任何科學，概係反浪漫的，亦即「古典的」，此則前旣言之矣。

浪漫派之詩文，浪漫派之繪畫，浪漫派之音樂，信皆有之，即如浪漫之哲學，亦或可得而言也。雖

然，浪漫派之科學則無有也。蓋此兩詞之聯用，已覺矛盾矣。

更就其他兩種實際科學之形式論，是則理解科學可視為適宜於經濟學之認識方式，經濟生活，蓋人文現象形式之一也。

種種認識方式，雖則在原則上各宜於某某一定之認識界域，然此即自非謂必不得應用某一種認識方式於其本質相違之認識界域上。一種方法，可有兩種應用方式。各視該方法係適宜於其對象，或係出於強迫，別之為主動的及他動的應用方式。或有稱此為「方法之帝國主義」(imperialismus der methoden)者，允稱切當。茲將論者，即此移用之舉，是否有理由可據是也。

吾人將就此點為準，依次觀察與經濟學本質相違之形而上學及自然科學，從而斷定規制經濟學及整序經濟學之是否可得成立。著者之意，以為最捷之法，即每於觀察之際，提出三種質問而求其解答，三種質問者，理解方式之外，是否尚有他種認識方式能以(können) 必須(müssen) 及應當(sollen) 用之於經濟學研究者是也。此則亦已言之矣。

## 第二節 形而上學與經濟學

規制經濟學，吾人已知其爲形而上學矣。至其可能成立，可藉一事實證明之。即其爲具在是也。吾人於前第六章中，已述及其如何成立矣。

設欲問規制經濟學是否爲必要，亦卽是否爲必不可避免；換言之，經濟學是否絕對只能係規制或典型的認識方式；若是則如稍加擴大此問之形式，亦卽問吾輩經濟學者爲認識經濟計，是否必治形而上學；形而上學是否爲吾人知識中之必要成分；是否各個經濟學之各個評斷中必須含有形而上學的，亦卽「宇宙觀的」成分；經濟學上之認識，與宇宙觀二者間之關係，其程度應爲如何是也。主張各個經濟學說概與某一定之宇宙觀互相關係者，對於所謂「不論價值的」、「確實的」經濟學加以駁斥。關於此點，有加以詳盡論列之必要，以其實乃兩派意見勝敗之主要關鍵也。一著者卽名所代表之經濟學爲「確實的」，卽名之爲「科學的」，亦無不可；蓋確實主義原卽屬於科學之本質中，亦如其與任何真正的哲學之本質相違也。如有主張科學上不計價值，然同時復

事攻擊「哲學的」確實主義者，則信不可解矣。）

討論此事理之結果，有如下述。

吾人之察事也，必有一立場 (*standpunkt*)；換言之，一切人類之知識，概係「繫乎處境的。」此之理由，至為明顯；蓋即知識為在空間及時間中為無常之人所致者，關於此點，無可致疑。此在原則上於一切文化及自然科學為皆然。此之立場關連性 (*standpunktgebundenheit*)，亦即一種宇宙觀的關連性之謂。此於任何科學為然，惟於人文科學為尤然。宇宙觀的關連性，可於種種方面得而知之：

一、認識之目的：認識之目的，或為天上的，或為塵世的。換言之，或所以譽揚上帝，在一切事物中得見其勢力，聖明與善德；或所以赴種種塵世之目的。此種塵世的知識，復可用以赴種種目的；或用以求純粹之真理，或用之於其本身以外諸目的。如在自然之界域中，認識乃期得以宰制之；所謂「認識以冀預知」，或「計算所以宰制」是也。在人文之界域中，認識所以解決一般政治，或其他實際之需要，或則所以改善人類之生存也。

現代西歐之學者，恰喜以是爲社會科學之職責。當其成立之初期，傑出之白夏 (J. J. Becher) 卽嘗謂社會科學及其諸政治之者，必以改革人類之腐敗狀態爲事而後可。時至今日，則一般社會主義論者，乃喜用以在社會鬪爭中爲其張目。若輩之意，以爲社會科學之職責，端在「證明」一般極終目的之「正確性」。設不然者，則成爲浮虛無當之緒語。聰慧之阿比尤拉 (A. Abriola) 氏之言曰：「科學因目的而成立。使學理而不欲止於空談，則應以說明此目的之正當爲事。其對象恰即此目的也……」又曰：「所謂客觀的科學，乃一矛盾之名詞。」聰慧不減於阿比尤拉氏之阿德烈氏之見解，亦有類於此。此外即一般所謂「有產階級的」經濟學家中，亦有流露此種「實用的一意義，極力反對一般所謂「純粹之科學家」者，雙培德氏嘗謂：「余之治科學也，惟以其爲科學而治之。」布魯克 (W. Bruck) 氏聞之勃然曰：「吾輩經濟學者之所事者，端在營造種種組織，以期對於人類之社會倫理的，以及經濟的需求爲妥當之應付。此乃吾輩之職業，並非以科學本身爲目的而治之，以其爲一種死物也。」凡此均即立場也。

二、某某一定信條之採用，宇宙觀的關連性，亦可就假定某某一定信條以爲認識根據而得知

之。治學者或相信宇宙系統本之於神，或相信其本之於自然，或全不相信之。如其志在治科學時，至少更應相信「宇宙之忠貞」（即宇宙之恆定），此意猶云，應相信一貓永為一貓，而不突化為一鳥；此外且須具更較為勇敢之信念，即紅日於翌晨重將東昇。如其欲冠科學家之名，無論如何，必須確信一切思想範疇之堅定不搖，一切先天知識之為顯然之事，此意猶云，必須確信人類精神之合乎理性也。

三、關於問題，立論，意念或證據之選擇。學者立論之際，恆有流露其一己之宇宙觀。此亦可就其選擇問題，立論意念以及證據得而知之。茲分論之如下：

問題之選擇。李加圖氏必位地租問題於其一切觀察之中心，以其本係據有債票股票之富翁；利率之低降，最引彼之注意也。席西蒙地自喜探討銷路及經濟恐慌問題；以其屬於小產階級，其一般瑞士同鄉食手工業及家庭工業者之困苦，使其動心也。馬克斯自以啓發吾人以通曉一般大營業之狀態，及一般工人之生活情形為事；因其以勞工階級之福利為懷，或因其欲為其革命思想羅致根據也。

立論意念之選擇。一般通商主義派中人或李斯特氏之所以位國民經濟之意念於其研究之中心者，確係由於若輩均欲其學說有裨於其國家及民族勢力之擴大，威望之增加。反之，一般古典型中人及其徒衆所以移其視線於一般市場情況，亦即一般交易情況之上者，亦確因諸人對於一國之盛衰，較為不甚關心，而其意向乃為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和平主義。吾人殆可謂一切國民經濟學者，均係「法西斯黨」一切「社會經濟學者」，皆係「和平論者」也。

或謂界限效用說乃由於憂懼社會主義而產生。阿比尤拉嘗曰：「最近經濟學者之潛伏的保守主義，乃若輩講授之一種論理的必要性。」就此語觀之，則上說之主意，確屬可信。一般服膺社會主義之學者，喜用辯證法，其因殆不難於若輩之黨派立場上尋之。設使一有產階級中人研究之結果，證明資本主義式之經濟制度，乃一切經濟制度中之最完善者，必將欣然。是亦如一種研究方法，可用以證明「凡成立之事物，皆所以趨於消滅」者，自必為一般社會主義者所樂用也。

證據之選擇。選擇證據，恆視人之所「思」證明者而為定，並不任意為之。此則一種曾經無數次證驗之事實，蓋極易予以心理學上之說明。此一事實，即在一般自然科學中，亦復有之。例如外思

曼(Weissmann)與塞蒙(Semon)兩氏學說之所以相違，乃由於二人之政治立場及宇宙觀，一爲保守主義，一爲自由主義，二者相反之故；此殆無人能否認之也。

吾人之知識，乃「繫乎處境的」，是以永必被有關係個人本身之色彩。如上所述者，實屬正確。雖然，吾人對此見解，亦不可堅持過度，此則著者所深信而不疑者。求致科學的知識之方式，蓋有二種：一爲簡敵的，一爲批評的。大約昔時之一般學者，以及所謂「批評派中人」，對於吾人所論問題之見解，自屬簡敵。惟晚近以還，倡批評的見解聲，確已甚囂塵上。吾人行將鑒定各個學者之種種關連，爲如何複雜，此諸關連均來自何方，並將若何解弛。就此批評的立場，吾人亦可區分一切關連爲兩種：一爲不可脫的，亦可名之爲命定的，一則爲可脫的也。

深入於學者性靈中之一般命定的，從而亦即不可脫的關連，蓋本自血液。此諸關連，不惟限制吾人之欲求，（在此亦即吾人之目的，）抑且束縛吾人之能力，蓋即確定吾人之資質也。是以有思想清亮及思想不清之人；有具形而上的資質者，及具科學的資質者；有「古典派」及「浪漫派」；有具觀覺能力之人及不具之者；有具理論的覺性之人及具實用的覺性者；（審度天性及操作天

性）有具氣派之人及無之者；有具社會意識之人及無之者；諸如此類，舉不勝舉。凡此基本資質，吾人蓋只有認其爲事實，不能加以探討。惟有爲之擇定種種「範式」並納諸種種「範型」之下而已。

可脫的關連，乃因學者所處之環境而生。小而如家庭、職業、階級；大而如民族及文化，皆足影響於學者之立論。此亦即吾人前曾言及之精神的空氣，在某一定之時期中，實致人類措施趨於鈞一者也。今將一察其對於學者之思想所生之影響焉。環境之有大影響於治學之人，殆無可疑。然吾人則相信此關連，固可得而擺脫之；此意猶云，某一學者於其研究之際，擯除一切本諸環境之評斷及成見，在原則上實屬可能。然此乃難能之事，非各個學者之所能爲。誠以欲自脫於環境之影響，應具有穩健之精神及堅強之意志。堅強之精神者，因治學之人應完全了然於其所處環境之特質，且須能加以洞悉；例如以「時代精神」爲言，是必須具遠大之眼光及哲學的深思；然此則非人人之所能。堅強之意志者，即學者能捐棄一切成見，以求真理是也。

與此事理相關者，尚有另一問題，爲人之所常道，即是否有一種「有產階級的」，及一種「無

產階級的」經濟學是也。馬克斯派之思想家，即承認此之區分；所具之觀念，蓋仍循馬氏之舊。馬氏於其一八六四年所撰之開幕宣言中，嘗謂十時工作法，「乃一種原理之勝利；此蓋第一次在光天化日之下，有產階級之經濟學，見屈於勞工階級之經濟也。」時至今日，此種議論之能有若何合乎理性之意義，殆難窺知。吾人蓋應相信，馬氏之評斷，乃本於一種規制經濟學之立場。規制經濟學之旨，固在立定極終目的。此外馬氏更根據其歷史觀，以爲有產者及無產者之理想，彼此必相異致。雖然，經濟學應爲一種科學；若是則固無與於此二事。一般社會理想之成立，自係完全「繫乎處境的」，因而其於有產及無產階級亦必異致，此則前已詳爲說明。然至於對此種理想之科學的認識，關於某一保障工人律令之理由及影響之論列，何以亦須「繫乎處境」，其結果何以因此而必因階級而爲定，此則殆全不可知。姑舉一事，即可攻破經濟學與階級有關之謬念：此即屬於有產階級之馬克斯成爲「無產階級」經濟學之創始人是也。治學者之有產階級的或社會主義的「立場」，足能影響其研究之方向及方式，此則前已切切言之。職是之故，則信可言某也爲有產階級式經濟學家，某也爲社會主義式經濟學家。然舉有產階級式經濟學及社會主義式經濟學而對稱之，

則誠謬矣。

尙有應加以明瞭者，即在若干情形之中，治學者雅不欲離棄其環境，或可云其時代，於其不知不冀中所予以之立場，亦且無須離棄之。此意猶云，吾人之視一切立論，恆計及並可計及其在一定範圍內之「繫乎處境性」，而不因此即應否認其所獲認識之爲通確。誠以吾人處於某一定之時代，即將研究某某一定之問題；恆視吾人對於事物價值之權衡，而將探索某某一定界域之資料，提出某某一定之疑問。例如吾人今日所以致力於資本主義之研究者，以其與吾人之生活密切相關；所以從事於貨幣理論之探討者，因貨幣問題已迫近眉睫也。雖然，此乃吾人認識之相對化，其跡幾無從得而察覺之。固也，只有屬於某一定文化範圍之人，承認某某一定之信條；例如只有西歐文化所被之人，乃斷然以因果的思想方式爲屬於經濟學本質之中。雖然，此之觀念，深入於人心，竟致吾人不復知其相對性，以其爲一切科學的探索所本之先天條律矣。固也，吾人之知識，因證據而定其範圍及種類，而證據則在某一時期中，可得而引用之。雖然，吾人即直然取而用之，不須更念及其於吾人之知識亦爲相對的。即在此一情形中，一切學者所遭之一干條件如一，此可就若輩之研究結

果，於此一時代及此一文化範圍之爲通確一事以證明之。雖則學者之「繫乎果然」確係重要；然此之通確性則緣一種批評的態度，如適所述者，可以堅定不拔，即亦不須如一般自然科學之避免事物本質而不究也。惟所應循依者有下列諸條：

一、凡遇疑難情形，應鄭重聲明一般本諸宇宙觀之事理，並明示之。

二、舉凡涉及宇宙觀上爭辯之一切問題，概應詳慎加以擯除；要須拋棄一切成見，而致力於果然之認識，此則要先涉及意向。吾人應訓練吾人之精神，以期能以洞悉「糧稅如何影響一般物價」及「糧稅是否爲有益」兩問題根本在認識論上之區分。（若是則所獲者多矣。）

三、解答一切問題，應均終以顯然之理，及可證明之經驗爲根據。

以治人文科學者，及治自然科學者相較，則前者之個性，有較廣之發揮餘地，此可不致異議。然此並不爲患害。不寧惟是。一般上流著作中之有對於人生隱微之發揮，實亦特有賴於著者之個性；然吾人卽不因此而遂須治形而上學，致力於正當經濟之尋求。著者以爲，稍用精神以攻治之理解經濟學，雖則僅止於真正科學之界限中，然較諸規制經濟學更爲滑稽。至於吾人亦可不需衡價之

助而構成完全之科學體系。此則著者相信已於第十二章中詳為說明矣。

如吾人嚴格持定，不得有形而上學的成分混入吾人認識之中；若是則一種以經濟生活為對象之科學為可能的。此說雖已加以證實，然尚有第三問題應置解答，是即吾人是否應當超乎不可避免之限度而外，任隨己意以治一種形而上學的經濟學，或規制經濟學是否非即較高之形式是也。

此一問題，實包括三個問題。其一曰：有別於經濟科學之經濟哲學，應為吾人研究之對象否耶？著者應之曰然。至將能如何加以整治，此則將於下章中示其端倪也。

第二問題曰：吾人應即以治經濟哲學，不復單另治經濟科學耶？著者應之曰否。蓋自此乃吾人精神生活趨於枯窘之表現也。

第三問題曰：吾人應因使經濟學「倫理化」（此意猶云，因持種種衡價）從而雜形而上學的成分於經濟科學之中耶？須應用規制經濟學上之種種觀念於理解經濟學之中耶？著者對於此問題，亦截然應之以否。蓋科學的經濟學應係「無與於價值也（wertfrei）」。

關於經濟學中應參入價值之衡定 (*wertfreiheit*) 與否之爭議，由來頗久。一般新進之經濟學史家，固咸謂其肇端於一九〇五年魏博氏之論文。惟若輩之學識，極不充足。誠以此之爭議，實較遠始於一世之前。英、法、意等國之若干著作中，均曾涉及所論之間題。試舉當代經濟學家中最敏之郭薩氏之見解證之。郭氏之意，以爲經濟學之一切斷案，可以爲正確或爲謬誤，然永不能爲良善或爲惡劣，爲有益或爲有損。是以據氏之觀察，則雜入倫理觀點之舉，「經濟學之一巨派引以爲榮，」然「實非一種能促此門科學發展之發現，而係促使陷沒之一種妄舉也。」(*Luigi Cossa*著 *Guida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ca* 已現於 1876 年。著者所引用者，爲 *Histori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 題下 1899 年之法國版。請參照同書 32 頁。)

著者已於其最初期之馬克斯研究（一八九三——一八九四）及社會科學叢刊第七卷中關於「社會政策之理想」(*Ideale der Sozialpolitik*) 一文（一八九五）對於經濟學上之倫理的衡價，已加擯斥。十年之後，魏博氏發表若干關於此一問題之論著，予吾人之「不究價值的」立場以奧援。嗣復於一九〇九年，社會政策研究會維也納大會上之討論，一九一三年，有該會

委員會之表示，嗣後關於此一問題之文字頗多，然其中謬論實較精審之評斷為多也。

吾人所以擯斥一切衡價於科學的經濟學之外者，蓋有理論上及實用上之兩種原因。茲分論之。

斷定事實與衡定價值，乃在不同之平面上；混二者而為一事，則認識之系統勢將失卻齊一之精神，此於第六章中既及之。吾人當為在科學的研究之際，所欲得而知者，並非某甲之以何為良為利，某乙之以何為惡為害，而係經濟之現何形態。此外某丙之以何種經濟為正當，亦絕非所願聞，蓋此則吾人自知之也。舉若干關於何者應然之主觀的意見於吾人毫無與者，而陳述之於吾人之前，此實係一不堪之浮誇行為。設有著名之學者，語吾人以其關於此事之見解，此於茶餘飯後，亦為吾人所樂聞。至於科學的研究則不然。蓋此所求者，乃經濟界之種種聯貫關係；吾人之所事者，亦即在此。一般衡價之經濟學者，則無暇為之，亦無心為之；若輩蓋特急於使吾人承認其一己之一切衡價。因此病態之衡價慾望而未獲顯明之重大科學的認識，為數若干，不問可知。時至今日，情形已漸較佳；然苟一覽吾輩幼時，特為風行於德國之著作，必將駭然於一般探討之若何淺短，若何無成。蓋常

係恰於探討應從而開始之點，即因某一衡價而斷絕也。至於一種倫理的經濟學之著述所致之美學上的苦痛，吾人雅不欲言。著者之視衡價之在一科學的推論中，殆有如石塊之在豆粥中也。

衡價一事，即在科學範圍以外，亦可致種種損失。因之避免衡價似爲妥當。促成此舉之原因，即所謂實用方面之原因。「衡價的」科學，（此詞本身即已矛盾）不惟可減少科學之尊嚴，抑更足毀滅衡價之品位也。

一種科學的認識，應係正確。其正確惟應可得而證實之。徒以一種衡價，永不得爲正確，更不可得而證實其爲正確，是以有一異說於焉產生，即科學違反其最切之本質，而製造若干不可證明之定則是也。此一觀念，則必致減少一般人對於科學之信念。同治此同一科學之人，或則能「證明」保護貿易，或則自由貿易之爲正當；或則能證明社會政策爲必要，或則能證明其爲當免。設有得知此情形者，必將輕視此門科學，目之爲僞而避棄之矣。

至於應用衡價於科學研究之上，此意猶云，使之基於經驗，納諸理智範疇之中，抑而儕之於「可證明的」事實之列，必致抑降其品格，此則著者已加以聲明矣。

### 第三節 自然科學與經濟學

吾人既就理解經濟學之立場，對於規制經濟學加以評論；茲將以此同一之舉，施諸整序經濟學所循之方式，亦全同於前者，即亦欲問自然科學式，亦即純粹整序之方法，是否可以，必須及應當用諸經濟學之中是也。

此種方法之可以用諸此門科學之上，有一事能證實之，是即一種被自然科學精神之經濟學固已存在，而且自一世紀以來，即常居上風是也。純粹整序之方法，殆可用諸任何人文科學之中；其理由極為簡單，即以其係外部的，表面的方法故也。吾人之可以整序一般人文現象，一如可以整序一般自然現象然。反之，吾人只能理解人文現象；理解方法，蓋絕不能用之於自然之研究中也。

此之推考，已含有第二問之解答於其中。吾人研究經濟之際，每至不復能理解之時，是亦即云：每達理解之下限時，必須用整序之方法。理解之下限前已於第十三章第三節中及之；如下列諸情形，即是其例：

一、凡遇只須將一般純粹之自然現象加以記錄；如農產收穫，人口生產率，人口死亡率是也。  
二、凡遇經濟的，亦即性靈及精神的現象，與自然相接觸時，如疲勞現象，鑑定，種族之影響是也。  
三、凡遇性靈及精神的過程之意義，尚不可得而理解之時，如價格形成與自殺數目之平行性，  
行情表線是也。

第三問題特關重要，即在不必須應用自然科學式方法，亦即可以理解之處，是否亦應當同樣憑任已意以應用該方法是。此書全部殆即包有對於此問之解答，此自係一截然之否字。著者作此答，初非出於成見。（著者果何所愛於理解方法？又果何所惡於整序方法耶？）而實係本諸詳密之考較，深信如果置理解方法而不用，勢必徒自減縮吾人認識之範圍，且致吾人之認識趨於浮淺，此則殊與初願相違。取事實而理解之，較諸惟加以整序，其結果所見者深，所識者廣。研究自然之人，又何嘗不欲理解自然界中之一切過程？惟以其不能，遂不得不止於整序。然則吾人將自動放棄此較爲精深之認識耶？抑亦思之奇矣！

雖然，果而一般人對於某另一種方法之意義，早有正確之認識時，則或將不至趨於此之奇想。

此一方法之有裨於經濟學研究，毫無疑義。人皆謂可用之於自然科學式之研究上，實則恰能用之於理解經濟學範圍之中。此一方法為何？蓋即成立唯理的約式之方法是也。此種約式之外形，有似自然定律，人遂以此視之。職是之故，其本來之意義不彰，反若全無意義之可言者。經濟學研究全部亦遂陷入迷途。吾人於下章中論列經濟學理論之本質時，將示此唯理的約式以其在一種理解經濟學系統中之位置焉。



## 第十七章 經濟學綜論之編配

吾輩以關於經濟之學爲言者，有一不幸，即未嘗有一表達此門學識全部之名詞是也。國民經濟學 (Nationalökonomie) 一詞，或將最爲妥適，一則因其爲無意義，此則前曾道及，再則以其已習於一般人之中也。某也治國民經濟學，亦猶言某也治法學，某也治醫學，神學等等然。實則所從事者，乃關係人類經濟生活之一切學科。其中有彼此性質極爲異致者；亦正如法學家又兼治法律哲學、法律史、法令學、法醫學等等，醫士之兼治種種方面之科學，及種種方面之術學也。

關於經濟生活之研究，既若是之廣泛，若是之不科學的，故不能以國民經濟學一詞名之。誠以此詞之含義，雖則不十分確定，然其表達此一門學科中之一部，則已爲一般所公認。此外一部蓋即關於社會經濟之科學也。吾人既不得一單純之名詞，遂只得不避累贅而名之曰：「經濟學綜論」 (Gesamtlehre von der Wirtschaft)。而以國民經濟學爲其科學的部分。經濟綜論之自然的

編配，則爲三部之區分。即經濟哲學（Wirtschaftsphilosophie），經濟科學（Wirtschaftswissenschaft），經濟術學（Wirtschaftskunstlehre）是也。

### 第一節 經濟哲學

吾人於上章中，已言及形而上學的成分加入經濟學中之舉爲不當，從而加以斥駁。同時亦曾明白承認，一種以經濟之一切形而上學的關係爲對象之學科，吾人恰可以經濟哲學名之者，實可爲經濟學綜論中之一部。關於此門學科之論列，迄今幾乎尙未肇端，茲將略言其討論範圍焉。（著者案：今人應用「經濟哲學」一詞，極爲不當，蓋用以表達理論經濟學上種種龐雜之文字也。例如霍夫曼（A. Hoffmann-Erfurt）所編輯之哲學書籍報告中有「經濟哲學」一欄。惟就其歷次所示之論著中，著者尙未見有一本真正名副其實者。而文字之類如加塞爾（G. Cassel）氏關於經濟生活中之集中趨勢者，反與其列焉。）

一種經濟哲學，自將應包括下列數事：

一、經濟之本體論 旨在納經濟於普通之果然綜貫之中。所應取以爲論者約如經濟之獨立性或受限性，經濟中經濟意識，次第及技術之相互關係。關於經濟史觀（亦即所謂唯物史觀）之一切問題，經濟科學之繫乎果然性問題等等。

二、經濟之文化哲學 此其職責，乃在納經濟於普通之意義綜貫之中。所取以爲論者爲經濟之文化價值，經濟促進文化之程度如何，其阻礙之程度又如何，經濟價值是否亦即文化價值，種種經濟制度及經濟階段對於文化之關係如何，歷史上某經濟階段之意義爲何，上天致「資本主義」之妖魔於人間，是何用意等々均是也。吾人於討論此諸問題之先，應念及凡此論證，概與對此諸問題之科學的研究毫不相涉，而係完全獨立自爲。職是之故，對於拙著現代資本主義一書之批評中，有執未曾涉及資本主義之意義，亦即未曾涉及其超知覺的意義爲口實者，著者頗不以之爲然。此書所以未涉及此事者，乃自然之理；以其旨在成爲一種關於資本主義之科學故也。

三、經濟之倫理學 此其目的，乃在納經濟於塵世之價值綜貫之中。舉凡關於規制經濟學之爭執，概屬於此。其所討論之問題約如：經濟本身應具何目的，何謂國民安享，何種物用應加製造，製

造之先後次序應爲如何，各種物用之數量應成何比，醫院及軍艦二者之中，築造何者爲是，奢侈是否應加取締，何爲「正當」分配，「正當」價格，一言以蔽之，何爲「正當經濟」？舉凡此類問題，如追溯其所本，將均以「人生之釋定」一問題爲歸宿。（參看第六章第三節。）是以均基於形而上學，並需一種哲學的說明。

治經濟哲學，乃一極美之事，然亦一極難之事。所謂倫理派經濟學之一片苦心，哲學的馬克思主義之種種幻念，即其明證。

欲成一良好之經濟哲學家，必具有種種材能；然此則極難集於一人之身。是人也，首必係一良好之哲學家；此並非謂其必曾在學校中攻讀哲學，而必係自講一種哲學，聞之不使人生厭，且更從而服膺之，殆可使血液流通之速度增加者。此一得天獨厚之哲學家，更須對於經濟有澈底之認識。（此言近乎滑稽）世間果有其人耶？古之時，信有之；如亞里士多德、聖托瑪斯，以及其他經院派之巨子，均能對於經濟生活一覽無餘。凡其所言，概係關於經濟哲學之最精議論，至今猶無能出其右者。反觀吾人所在之時代則又何如？幾曾見某一哲學家，洞悉定期交易及聯莊組織及行情進展之

隱微，從而能加以明確之判斷，如經濟學專家之所爲者耶？此外唯識經濟之一般普通原則，亦尙不足以治經濟之哲學，而尙應識其變化。然則此種知識，欲於某一專門學識之外而兼有之，已竟超出了人類本能之外。即以是故，一般大哲如康德、費希特、黑格爾以至尼采氏，對於經濟之議論，幾均極爲膚淺。最近第一流之哲學家中，對於經濟有根切之認識者，以著者觀之，只哈特曼與色雷二氏尙有一人，本可著成一大規模之經濟哲學者爲魏博氏。惟終乃見阻於其批評主義及懷疑主義，遂未得竟此業焉。

規制派之經濟學家，尙未絕跡。職是之故，今日之經濟哲學，乃有種種，一如種種之規制經濟學。然即經院派（師班及一般天主教派經濟學家）和諧派（最要者如一般馬克斯之徒衆）唯理派（例如士托次曼）者是也。所望此輩經濟哲學家能自知其爲此而非經濟學家。例如師班氏現稱其關於正當經濟之見解爲經濟哲學，而不復以科學的經濟學目之。此以著者觀之，誠不失爲打破混沌局面之一主要步驟。蓋必先劃清經濟哲學之研究範圍，然後方得詳密確定經濟科學之職責也。

## 第二節 經濟科學

經濟科學者，乃一種經驗科學，此則前已言之。（參看第十一章。）其職責頗為平庸，即考求經濟生活之過去，其現在及將來（測知）為何如是也。西方諸國，通稱此種研究為科學。經濟科學蓋為關於經濟之學之第二部；如就從來之情形而論，亦為其主要部分。其編排可有三種方式，各種方式均包括兩部。三種方式者：一、以對於研究對象之基本態度為準，二、以研究之範圍為準，三、以研究者個人特用之立論意念為準而定。茲分論之。

### 一、以基本態度為準之編排

就對於研究對象之基本態度以編排經濟科學，則分為兩部：曰理論（theorie），曰經驗（empirie）。

經濟理論之為何，迄今尚未有人一詢及之。無論如何，從未有曾加以澈底之規定者。一般所謂「理論家」之所目為理論者，實只為理論全體之一小部；若輩乃妄自絕對化之者，蓋即唯理的約

式。若輩殊不識理論之有多種，更確言之，種種方面及種種成分，若輩未曾得知。三種理論的定則，如牟利之心爲資本主義式經濟制度之一部；諸生產因子相互之比例不稱，則收穫低降；價格因供給與需求之關係而爲定；乃在完全不同之三種平面上也。

或有爲「純粹的」(reine) 及「應用的」(angewandte) 理論之區分者，實爲一種特致惡果之謬誤。任何理論概屬「純粹的」，亦卽不繫乎時間與空間。理論之應用，（應用於經驗中及一般術學中，）信可得而言之；然舉「應用的」理論以與「純粹的」相對稱則不可。蓋卽應用的理論，亦永係「純粹的」。此外亦可爲普通的及歷史的理論之區分，此則行將論之。惟此二者固亦均係「純粹的」理論，如目理論中之先天成分爲「純粹的」，以示別於其他諸成分，則或無不可。然此則亦將致若干紛亂，故仍以避棄「純粹的」理論一詞不用爲妙。經濟理論確訓何義，得如上述。

「考求理論」，猶言「就理論方面以思索。」惟此可釋爲所以造定某某範疇（概念）之步驟，應用此種範疇以期「獲」生動的實際，藉以通曉普通事物於特別現象之中，或亦可云：認識之

際，使普通事物以其一般屬於原則之成分爲歸宿是也。

在精神科學之域內，是則思維某一事體，某一形體之本質；或藉若干概念以達其意義；化客觀的精神，還爲主觀的精神。

由是推之，則所謂「成立某一理論」者，猶言綜彙若干單一概念爲一有系統之齊一體，猶言轉納若干客觀的意義綜貫於若干思想綜貫，亦即納諸一概念系統之中。製造若干致效之概念系統，乃理論之一重要職責。如其誠然包括實際，並儘能確實將實在現象之意義，藉其概念以表達之，若是則將能盡此職責。蓋精神科學界域內之一切理論，如欲其能有效應，其祕訣即儘能使果然與思想互相應和也。

經濟學中所用之概念，幾純係本質概念，（參看第十四章）是以就此等概念中及用此等概念所造成之理論，實爲本質思想。今日一般治現象學者，蓋即以是名之。

設如吾人試一詳考理論所應盡之種種部分職責，將能對於理論之爲何物及有何意義，更爲明瞭。據前節中所論列之諸原則而言，一完滿之理論，將以下列三事爲目的：

# 「造一科學綜系統」

二、納一適稱之概念系統於科學系統之中；

## 三、成立一廣義之定律說。

此定律說或可名之曰可•想•性•之•論•(die Lehre von den Denkbarkeiten)，更包括二成分，曰可能性之論(die Lehre von Möglichkeiten)，曰似然性之論(die Lehre von Wahrscheinlichkeiten)，曰必然性之論(die Lehre von Notwendigkeiten)。茲分論其旨於下：

(甲) 可能性之論 所以示某一事體之一般可以思議的可能性者也。此種概觀，固應使一切可能性同以一種意義爲依歸，故自必爲一有系統之概觀。著者於所著諸書中，對於理論之此一部，應用盡致。蓋恆於每篇之首，對於諸篇中所以爲論之事理，加以有系統之概觀，以爲之冠，此則讀者不難察知。如現代資本主義中第三卷之第一篇，即其一例。胡賽爾氏嘗謂：昔時一般屬於本體論之學說，有一優點，即其中之每當認識一種實際之先，恆認識其種種之可能性是也。

(乙) 似然性之論 其中所包者，要爲關於趨勢之論(die Lehre von den Tendenzen)，

此於十五章之第三節中已論及之。

(丙)必然性之論。此亦即意義循規性之論(*die Lehre von Sinnsgesetzmässigkeit*)，十五章之第二節中所論者是也。吾人於該節中，曾為數學的、本質的及唯理的循規性之區分。舉此種種循規性而考其情態，謀識其三種必然性，斯乃一良好之理論所必盡之最重職責。唯理的約式之成立，蓋只係此部分職責之一部。現時風行之「理論」所以為「理論」者是也。此種唯理的約式之本質，已詳於上章之中。至其在經濟理論全體中之位置，則尙應一論。蓋因對於此種思想形式之濫用，在經濟學之研究上已為患不少，此則已言之矣。

一、唯理的約式乃理解之方法；非如一般自然定律之為研究之結局，而係其起始。此意殆云，研究某一事理之際，只成其約式，固尙毫未識其實際關係，亦即對於該事理尙未有任何之認識。真正應加探討之問題，乃在約式之後方。例如已成界限效用之說，然至於實際上是否有人本界限效用原理而交易，則毫不得而知。實際上一切情形，十分複雜，且亦常係如此；以致約式只能有微效。茲舉轉移問題(*transferproblem*)之例論之。如欲解決此一問題，則幾無所用於三數唯量論的約

式種種心理方面及政治方面之情況，預斷事情演變之不可靠，凡此均應顧慮及之。然此則能致實際情形與約式之所示者，無復絲毫相合。此種偏差（*abweichungen*），此種軋鑠，或此種「攪亂的原因」，如一般古典派中人所云，極關重要。是以學者以研究此事為其正式之職責。此種與約式相違之情形，此種軋鑠，出現於德國國民經濟之中，及國際貨物與貨幣市場之上者，方真係理解經濟學所取而解決之轉移問題也。

二、唯理的約式，只在某一定之意義綜貫中為有效；而意義綜貫則固永被有歷史性者。「界限效用定律」所以施諸市場關係者也；未嘗先對一般市場關係有極詳確之認識，即遽爾成立界限效用定律，則誠誤矣。更詳言之，吾人只能在某一定經濟制度範圍之內，成立深意之約式，以示唯理的態度。或亦可用前所曾舉之例喻之。蓋即必須先有着棋之規矩，而後始能提出「理想的」問題。以同一之問題，一並予象棋與圍棋者，未之有也。為一種自守農民經濟與中天資本主義經濟成立同一之約式，亦未之有也。在資本主義式經濟之內部，即已應為之區分種種階段，方能造成具有深意之約式。由是而論，則如李加圖氏所成立之若干約式，只能施諸某一流動資本時代而準確。是以

進至今日，其大部已不復可用矣。又如限界效用約式，恆視其爲一東加里西（Ostgallizion）之馬市，或爲倫敦交易所之公債股票業而成立者，而完全異其意義。一般古典派之比喻，蓋統係取之於前項者。即如「十全棋手」之「經濟人」，亦應視其所着之棋而異其形態。古典派經濟學中之經濟人，穆勒氏嘗釋之爲「人之希冀據有財富，且能判斷所用方法之良否者。」徒執此一意念，雖則在資本主義式經濟之某一定時期之內，能有所用；然在某一自守經濟，某一手工業經濟或共產經濟之範圍內，則實無從着手也。

就此顧及歷史的意義綜貫而論，則馬克斯氏所成立者，固遠過於古典派中人及限界效用說者所曾成立者矣。

三、約式成立之目的，初非在約式之本身，而係所以赴某一目的之工具。換言之，約式並非產品，而係生產工具。職是之故，必須適稱於所役之目的。其數爲若干，其形式爲如何，概視此目的而爲定。製造某一物用，如所用之工具，較諸實際所應用者爲多爲精時，是爲「不經濟。」置備生產工具，而不顧及其用途，實屬愚拙。是以大礮不以射麻雀，利鋸不以斷薑薇。經濟學上之每一認識目的，亦各

有其最爲適當之約式。約式之價值，毫不在其本身，而惟得之於其對於認識之效用。客觀的與主觀的「價值論」之爭辯，綿延不休；然設使人明乎此理，或可能以避免之。蓋藉「價值」之一立論，意念所造定之利判約式及工作量比之約式，實各有其適當之效用；前者可藉以會通一切交易關係，後者可藉以會通一切生產關係也。

吾輩治理解經濟者之釋唯理的約式如此；從而亦即對於一般成立唯理的約式，而遂自命爲「理論家」之學者，表明態度。雖然，吾人所反對者，初非本來所謂之理論，吾人所以非難一般「理論家」者，絕非以其致力於約式之造定，換言之，絕非以其致力於生產工具之製造。蓋捨此則將無由而生產。吾人所執之口實，乃若輩之產品不佳，往往全不適用也。更詳言之，則吾人之非難，有下列：

(子)「理論家」中之最大多數，因自身缺乏真正理論的訓練，是以並不真正通達其所成立諸約式之意義；認爲乃係自然定律，從而用以造成一種自然科學式之學說。

(丑)若輩所製造之生產工具，爲數過多；但往往過於複雜，(此與今日講求「工具」之現

象，及資本主義式經濟中生產過剩之趨勢蓋相應和。）以致不能加以應用。其結果不惟不足以促進生產，反而妨礙之。（如應用一拖曳機於一不與相稱之農業經濟單位中。）此過量之生產工具，最多亦惟有貯諸小棚之內，靜候其生鏽而已。

雙培德氏嘗於其揭示拙著現代資本主義第三卷之煞尾時，提出一問；著者今將就此機會，予以答覆。雙氏之言曰：「此同一之人（案即著者）對於此同一之對象（案即「理論」）同時加以遼視，復加以考求，即又雅不欲取而用之，是誠一頗有趣味之心理問題也。」對於此艱難之解答，蓋已包括於上所論者之中。約式之有裨於余之研究者，吾寶之；其毫無所用者，則輕視之，絕不徒以其精巧而遂加以賞讚，反從而目之爲空耗心力也。深思卓識之人如雙氏者，設使不特致力於生產工具之製造，而惟從事於知識本身之尋求，則將能致之寶貴成績應爲若何之豐耶？著者之立場，雙氏以爲曖昧。如氏欲證明其爲謬誤，即亦絕非難事，只須任舉著者書中一事，聲言設使著者曾採用某某工具時，必將能予某一經濟事由以更爲明瞭之解說，如是而已。雖然，果而余能以一手鋸於短時間內伐斷一樹，則又何必多所耗費而致一汽鋸耶？

(寅) 吾人執以非難一般「理論家」之第三點，是乃若輩所造定之約式，多不適用；此亦猶無可應用之生產工具，不動轉之機器也。例如限界效用說之大部，即係如此。今則其微小之認識價值已爲人所窺知。至於此種覺察所本之理由，則不能於此及之矣。

茲爲使讀者了然於著者所意之經濟（單一）理論起見，特舉

#### 價格構成之理論

一例爲之說明。關於此一理論，著者已於現代資本主義一書中論列及之。據上之論列而言，此一理論爲一種定律之學。其職責有三，今分述之。惟以求美觀計，其前後之序，與前所定者，有所不同也。

(子) 價格構成之種種可能性。價格構成之種種可能性，可就三方面述之。以其對象爲準而論，則可區分貨物之價格，資本之價格，勞力之價格。再則精神的物用及實質的物用之價格；不動產及動產之價格，原料（農產原料，礦產原料）及工業品之價格；可代替的及不可代替的物用之價格；專利及競售物用之價格；可任意增造的及不可任意增造的物用之價格；單純物用及組合物用之價格；批發及零售價格等等。

或以經濟主體爲準而論，定價亦有種種之可能性，此則以心理爲根據。經濟主體雙方之均爲商人抑均爲常人，抑係一方爲商人，他方爲常人，此外究係何種商人及何種常人，動機之出於考較、沿襲、感覺、抑係有政治的、倫理的、宗教的背景等等是也。

價格構成所以有種種可能性之第三原因，是爲其種種條件及形式。蓋可有自由的或任何強制的價格構成；可有因人的或因物的價格構成；可有交易所之價格，必要價格、稅則、花消等等也。

(丑) 價格構成之必然性 研究價格構成者，多有失之於神經過敏。爲避免此種危險起見，遂注意及於其種種必然性。此乃出於十五章中所論之種種循規性，曰本質的，曰數學的，曰唯理的。價格之構成，自亦以之爲依循，茲分論之。

設納價格於所屬之意義綜貫中，立將見其在本質上爲必然的。此等綜貫之例，首推市場(Market)。關於市場組織之理論，蓋必先於定理之理論而講求也。此處所從事者，止於說明一種價格只有關某一定之市場綜貫，而後始獲其意義。此一市場與彼一市場中之價格，其爲物殆完全不同。十七世紀中衛拉古次(Veracruz)大集上價格之構成，與一九二〇年支加哥交易所小麥市場上

者，乃兩種根本不可相提並論之過程也。尙有一種意義綜貫，吾人亦須納價格於其中，以期能會通之者，是爲營業 (betrieb)。其中價格乃出於成本，然即此間亦可發現營業或某一營業中之密切結構綜貫也。最後尙應對於價值之屬於何一關係綜貫，一加探求。此一綜貫往往橫斷市場及營業綜貫，如師班氏嘗論「牛之多種關屬性」 (Vielfache Gliedhaftigkeit eines Ochsen)，即其一例，蓋一牛可同時加入種種綜貫之中，如犁地與耕田，運輸（引車），肉產，皮產（製革皮業），角產，藥產（內臟可爲藥料）等等均是也。

此外當考求價格構成之際，尙可得知若干數量定律 (Größengesetz)，蓋皆出於數學的循規性者也。舉凡一切屬於唯量論之定律，以及專利價格定律，統係屬於此列，此則已於第十五章中述及。更如定律之表達工資提高影響及於價格者，諸生產因子相互間比例失錯之影響於價格構成者，（利潤低減而價格增高）亦然。此外如關於營業大小與價格構成兩者間關係之定律，關於一切工作生產率與價格構成，對象之範圍（機器）與價格構成等等關係之定律，亦均屬之。關於一切此等關係，著者已於中天資本主義 (Hochkapitalismus) 中詳加論及矣。

研究價格構成而言及其唯理的循規性，遂涉及從來之價格論幾乎完全所在之界域。凡此之價格論，蓋均係設定某一假說，如「利判」、「均價」、「成本」等等，以造定種種所謂「價格定律」者。此種方法，只能在某某一定之條件下，始克應用，尤永以加入某一意義綜貫中為必要之前提，此則前已及之。茲尚有欲言者，即實際上影響價格構成之事由，複雜萬分；是以凡此定律，蓋只能在極小範圍之內為有效也。

(寅)價格構成之似然性 成立「價格定律」之舉，已稍嫌陳舊；惟此外尚有一途，較確能打破價格論之混沌局面者，是為價格構成之似然性，蓋一廣泛之價格論之第三部也。此所從事者，據第十五章第三節中所論者而言，乃在探求價格構成之一般趨勢。惟此所意者，自係限於某一定經濟時期之中，如言初期資本主義中天資主義時期是也。著者嘗舉現代之此等趨勢如下：

機械化之趨勢，

約式化（固定化、客觀化）之趨勢，

平準化（同一化）之趨勢，

此於人物及空間三方面皆然。試參看中天資本主義之第四十二章。因現行所從事者，並非重述著者之價格論之內容，而只在舉其綱要是以即此已足，不多敍論。然即就此所言者，已可窺知嗣後研究經濟，關於價格以及關於一切其他各部，必須離開一百五十年來所循之故道，而後方期致有成效之認識也。

### 與理論爲對稱之

### 經驗(*empirie*)

究爲何物，自亞里士多德以來，久有定論，蓋即對於與普通相對之特殊事物之認識；或亦可言，對於時間上及空間上實際現象之領會及陳示是也。有應加注意者，即其間永係一種想象形體，一種概念系統，一種思想過程。蓋一切閱歷，因思想而「領會之，綜合之，條理之，造成之。」（歌德）經驗者，科學的閱歷，既非即實際之謂，亦不訓如主觀的遭際，而永係一種知識內容，因對於觀察所得材料之思維，折論，註釋，批評，就通確之方式而獲得，且爲繼續研究之基礎者也。經驗者，乃納本乎經驗之斷案於一方面結構成功之認識之謂。是以舉凡乎先天所斷定者，舉凡因致知而獲得者，概與任

何經驗相關。經驗乃製造合乎理性之念覺者也。由是言之，本乎經驗之認識，其數之大小，繫乎理論之良否；亦如捕魚之所獲，繫乎漁網之良否然。雖然，此則自應假定一切其他條件，如漁人之能力與水產之豐富爲不變也。

人文科學界域內之經驗，吾人名之曰歷史科學（Geschichtswissenschaft）。此一概念並不確定；此一問題則極重要，有就某一定之意義，加以解決之必要。職是之故，吾人必須於歷史科學之意義及職責，加以縝密之論列；而關於經濟史學的經驗，自尤將多致力焉。

如欲對此特爲複雜之間題所下之評斷，有相當的準確時，則似應於此處區分哲學的及科學的研究態度。舉凡涉及歷史之超知覺的意義之一切隱謎，其解答應歸諸形而上學者，概加排除；而認定歷史現象之內含的意義。蓋歷史現象，乃係實際，乃係時間上及空間上之現象，乃係生活，乃係作用綜貫。是以觀察歷史時，亦應排除一切意義綜貫。一切所謂內含的或本質之「歷史」，如哲學史，藝術史，語言史，唯在明示各該其間因果之勢者，固非歷史，而係影射於某一時代之意義陳述，亦即理論是也。惟有人類措施之結果，乃爲歷史。如是而論，則舉凡人類中存在之一切或出現之一切，

自將莫不屬之。某之叔父，固無殊於德摩思托克爾（Themistokles）大將軍；一九二九年德國小麥之收穫，亦無殊於白山（Weissen Berge）之戰也。

或有試將歷史之範圍縮小，使之限於重要，亦即關係命運之單一事曲者。雖然，此殊不妥。何謂重要？其意將訓有價值（wertvoll）耶？夫歷史上之一切現象，均極有價值；要在察之者為誰耳。任取歷史科學中之一部，謂其無大價值，遂爾排出之，是誠屬一種不當之武斷。設有一人焉，取某一事實而敘述之，是此事實於其人為極有價值。或有如魏博氏者，以為吾人所處時代，為「社會政策的」時代，對於貧困之人，亦一律顧及；著史並及依士企摩族及印第安人之舉，實乃此一時代之旁流，遂加以輕視。布萊西氏（Breysig）則另具一種意見，無人或能反證其為謬誤也。某城之絨線製造家某氏，於其營業之二十五週年時，囑人作此營業之歷史。此營業之經過，以某氏及其同行中人視之，其為極有價值，固超過其他一切之過去事實。或將視注意某一事實之人數衆多，遂而謂此事實為極有價值耶？然注意郵票或拳賽之歷史者，為數固較諸注意埃及帝王之歷史者為多。不唯寧是一種歷史著述之價值，可基於敘述方式。一種精彩之中古時期家庭工業「史」（即敘述），可較諸

一種無聊之波斯帝王「史」，或耶穌教史，爲更有價值。此外著史者之爲誰，較諸所述之爲何事，尤關重要。富有天資之學者，常能獲極有價值之資料。設如只目一般曾生重大影響之事變爲重要，而計入於歷史之中；若是則在原則上，將不復能置屬於任何種類之事實於不顧。例如某一國之命運，將因絕糧圍困而決定。在此情形之下，此國中之飼豬事業，對於該國之命運，其意義較諸某名將及其戰績尤爲重大也。

或有思藉「實效」(wirklichkeit)一概念之助，區分歷史爲主流及旁流二部，區分現象爲主動的及被動的兩部，約以政治歷史爲「真正」歷史，而目文化史爲附品以與之爲對稱。此種態度，前曾風行一時；然以著者觀之，則實有所不可。誠以種痘之發明，或若干銀行之舉措，亦可造成歷史；其可能性，且更甚於某一條約或某一勝仗。「大」「小」歷史，「真」「假」歷史，「政治史」及「文化史」之區分，實係出於某一代學者之反感。此於外交界中爲常事；他界中人，則對之惟有模糊之想象而已。

此外尙須了然者，即舉凡實現之事，亦皆生作用。最小之現象，亦一如最大者；所謂「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是也。吾人固可就各個單一事件，確定某一事變曾致若何影響；然即不能謂某某固定之事實或現象爲有效應，其他則爲無效應也。

吾人雖則不能以對象爲準，區分實際之某一部分屬於歷史，某一部分則否；然固能判別歷史的作用之種種範圍 (die sphären des geschichtlichen wirkens)，從而予歷史科學以有益之指示。

吾人可首先造定一假定的「現在」(gegenwart) 之概念。此乃一過去（或將來）之時期。在此時期之中，一般存在條件在過去及將來均幾與在目下者如一。以之律諸經濟生活，則是乃某一時代，其間之經濟觀念，次第及技術完全相同。約言之，即其間有某一定之經濟制度，或若干經濟制度存在是也。此之時代 (époque)，在一般存在條件未生重要變化之先，永爲「現在」即在將來中亦然。

據此假想之現在，亦可確定過去之一切事實。凡屬實際，均永只能爲過去，此理亦極明顯。然亦有已經過去之事，仍生影響，仍繼續生存，具有極度之實效者。舉凡此種依然生存，仍然作用，仍然延

續之事物，可綜而名之爲狹義的及真正的歷史。同時則須念及，繼續作用之形式，能爲極不一致也。吾人蓋應判分因襲之事物（das überkommene）及遺傳之事物（das übernommene）。舉凡本乎沿襲之一切事物，均屬於前者之列，無須計及沿襲之作用。如依然有效之律令，仍加利用之工廠，仍就其中祈禱之教堂，吾人依然講說之語言，都市廣場中之名將紀念像，依然爲人所附和，依循之信仰及禮俗諸如此類，其數無窮，舉皆是也。有別於此者，則爲一般過去文化之成分。此種文化，雖則不復得見其本來之形式及關係，然猶保存於吾人生命之中，是以依然有直接之影響。如古代之種種理想，希臘之某一神廟，博物院中之石器時代一鬪斧等等，皆是其例。凡此等等，統係從某一生活範圍，轉入於另一生活範圍之中，而依然「生動」者。法國大革命期間之古代英雄意念，爲吾人美感對象或建築模範之希臘神堂，博物院中充人種學研究資料之鬪斧等等皆是也。

過去事物之生動強度及生動範圍，以及其「歷史性」（Geschichtlichkeit）之程度，彼此之大小特爲不齊，此蓋極爲顯明。葛立佛（Gryphus）氏故去已數百年，然至今猶然生動，此可就關於氏之講述證之。至若歌德氏，則尤爲生動也。過去事物之歷史性，應視曾經歷此事物之人之數

目而爲定耶？設如霍馬（Homēr）氏今惟尙爲一教師所稱道，則其尙「在生」耶？吾人必須別火星於火焰；只於有火焰之處，方得言及生命。雖然，舉凡有生活力之民族，其命運中恆有所謂「再生」者；是乃過去之「復活」，即基於此火星之中。此種火星，往往歷長久之期間，埋沒於灰中，終而復上燃而成爲火焰焉。

此之真正歷史（die echte geschichte）之界域而外，尙有一關於過去之第二界域，舉凡本身雖已不存在，然曾影響現在有實效之事物者，均屬於其中。其實效乃係經引申而生，爲二級的，三級的等等。例如耶穌教爲現在之一生動的成分，則猶太教將應屬諸過去。（設其在猶太教徒中亦不復爲生動時）此之過去，雖則在目前亦復有其作用，然只係間接的，二級的。又如猶太教以前之種種宗教形式，會影響於猶太教者，其實效則將爲三級的矣。

最後尙有過去之完全在吾人稱爲現在之效應範圍外者。

吾人擬分名過去之三種界域爲歷史的（das geschichtliche），沿革的（das historische）及掌故的（das antiquarische）界域。同時並應聲明，一般時間上之階段，必須尙予以空間上之

限定計，而後此之區分，乃有意義之可言。爲此空間上之限定計，則劃分文化實際全部爲若干區域，即爲妥適。各個「文化區域」，有其一己之「歷史性」，以區域爲準，可以斷定過去之中，何種現象只係沿革的，或係掌故的。馬雅文化區域（der Kreis der Majakultur）中現象之於西歐文化區域，幾乎完全不與於歷史的事物之列，至少在十六世紀以前爲然。蓋迄該時節，此兩文化區域，彼此從未接觸也。

此三種過去界域之區分亦可施諸經濟史，亦即經驗上之經濟學（empirische nationalökonomie）。惟須明瞭，關於此三種區域之探討，彼此之間，固無差別。蓋吾人可以同一方式，取某一個民族，或歐洲中古時期，或現在中天資本主義下之經濟生活而研究之。前者爲掌故的研究，次者爲沿革的研究，後者爲狹義的歷史之研究。通常多有唯目後者爲屬於經濟之中；至於掌故的及沿革的研究，則歸諸經濟史（wirtschaftsgeschichte），而使與經濟學相對稱。然此舉殊與事理相違，純係出於習慣；至多只能以最初論列之方式不同爲依據也。

治史者之觀察過去，各不相同。或則視若定態，或則視爲恆在演變之中。換言之，或具「靜的」

觀點，或是「動的」觀點。職是之故，其治史也，亦相異致。惟此之區別，於歷史材料之整理，似不甚關重要。一種靜止的、不變的狀態之假定，乃一虛設，此則毫無疑義。惟此舉原屬可行，蓋可藉以明瞭過去之一切關係也。或應用靜的及動的歷史觀之區分，以區別「文化史」及「純粹」歷史，則似有不妥。誠以凡屬歷史，亦均即文化史，（國家之組織，可不謂之爲文化耶？）凡屬歷史，亦均可就其定態及演變情形而觀察之也。

反之，有一第三種之治史方式，著者以爲特別重要，此意猶云，可致結果者，是即各視事變之出現，而區分過去事實是也。此於歷史中涉及吾輩治經濟學者之一部，即經濟史，特爲適當，茲一論之。  
凡屬歷史，概以敍述某一次的現象 (ein einmaliges geschehen)，換言之，某一理想之一次的實現爲職責。惟凡屬於實現，莫不係一次的。凡屬對於實現之敍述，亦即對於現象之敍述，概係對於一次的事物之敍述 (darstellung einer einmaligen)。吾人即名此對於事變之一次的經過之敍述，爲作史 (*geschichtsschreibung*)。

雖然，有應注意者，即一次的現象非即唯一的現象是也。某種現象，縱使發生萬次，（與其言某

一現象，不如言某類現象爲較妥；因實際上並無完全相同之現象也。）然仍係一次的。一種現象，在相似之情形下屢屢發生者，吾人以綜合現象（kollektives geschehen）名之。

此外尙須了然者，卽凡屬歷史，尤以經濟史，特以此綜合現象爲論是也。某一唯一的現象，只係單紀之對象。卽如單人傳記，亦一如之。是以吾人可以著英國銀行史，或富戶羅石德（Rothschild）氏之家族史，或某一農家，或某一匠人之歷史。惟此種單紀，在經濟學上，顯係例外。通常乃爲對於綜合現象之敍述。此可示種種極不相同之度數，如英國銀行史，英國紙幣銀行史，英國銀行事業史，大不列顛銀行事業史，歐洲銀行事業史是：凡此均各有其或大或小之時間區限。又復各視吾人之著某一單一或若干經濟區域之歷史，其普通性，亦隨之而可大可小。如只著商業史，或商業與交通史，或經濟學全部是也。從某一定點以施觀察，可以謂某一現象爲特殊現象，而別於普通現象。如在英國銀行事業範圍之內，則英國銀行史，雖則亦係一種綜合現象之敍述，然仍屬特殊現象。蓋緣言及英國銀行事業，則是以若干單一營業之命運爲單位，而不道及各個單一營業也。

總之，著史之對象，永係一歷史的個體（ein historisches individuum）。此乃一視如單位

之意義綜貫，其命運乃由若干綜合現象組合而成者。「個體」之作用範圍愈廣，則所包括之一切單一事實所被之普通性質亦愈甚。所治之個體愈泛，則所應棄置不論之特殊情形亦愈多。例如滑鐵盧戰史中所包括之特殊情形，較諸拿破崙一生戰史中所包括為多；十九世紀戰史中所包括者之精詳，則又較遜於拿破崙一生之戰史也。吾人遞進而求較泛之歷史的個體，直迄不復再能獲得之為止。例如十九世紀中之戰事，尚可得為其一；至若無時間上之限定而徒言歐洲之戰事，是則不復能為歷史的個體矣。吾人因各就特殊性之度數，而為各專歷史（spezialgeschichte）及普通歷史（generalgeschichte）。此之所謂普通者，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之區分焉。

### 苟欲確定

#### 理論與經驗之關係

則上之區分，實為有用。設欲先行指定各該之研究範圍，則理論之對象為理想的事理，經驗之對象為實際的事理，此則毫無疑義存乎其間。理論之所究者，乃一切永不繫乎時間及空間之可能性，必然性及似然性；經驗之所究者，乃一般永在時間與空間中之實際情形。一般治經濟學者，則因將普

通歷史及理論二者混爲一談，遂致發生紛擾。例如拙著之現代資本主義一書，即成爲一般爭辯之對象。或則目之爲一史書。（一般書賣，即均將此書列入於其目錄中之經濟史項下。）持此說者，爲數較多；舉凡所謂「理論家」者，皆在其列。或則竭力否認其爲此，即一般所謂歷史派中人是也。此之紛辯，或可謂爲是書不佳之一左證。蓋理論家與通曉歷史之人，均目爲在各該專門著述中殊不足道，從而遂鄙棄之。雖然，紛辯之起，亦可由於一般理論家不知理論爲何物，一般歷史家不知歷史爲何物也。以著者度之，則後一說實爲確切。（至於書之佳否，則固不因此而爲斷。）蓋緣現代資本主義一書中，兼包括理論與歷史二者，如謂是書關於歐美之經濟，均各就時因地，曾探討其間之種種意義，綜貫則可目之爲理論；然以其亦從事於實際現象之敘述，則亦可目之爲經驗；而是書則固兼及之。是書中之每一數字，（書中所舉之數字正多）即爲其內容爲歷史之左證。然此書固一特殊之經濟史；此書中所述之經濟史，乃有其特殊形式，不爲一般史學家所許；亦正如書中所述之理論，不爲一般理論家所許也。關於普通所謂之理論及著者所謂之理論之本質爲何，已於十七章中論及；今將著者所謂之經濟史，一解釋之。

著者之書，所以別於其他普通之史書者，端在其所論問題（即經濟現象之普通性）之範圍，達於極限是也。其所定之界限，乃自民族大遷移以來，爲歐洲歷史主人翁之西歐及南歐諸民族所造成之文化區域；嗣後復益以北美之文化區域。此之界限，不能再事擴張；因其外方，無復有作用，綜貫可尋，亦可不復能爲之著史。蓋只有一關於「現代」資本主義之歷史，並無資本主義之歷史也。惟在此所確定之區域以內，各個民族之特殊情形，概不加以顧及。所求者惟係何種經濟現象之促成現代資本主義，及造成其本質者，爲歐洲一切民族之所共有是也。算學家恆將算式中諸項均有之字母提出，置諸括弧之前方；如書  $a+b+c+d+\dots$  為  $a(b+c+d+\dots)$  著者之治經濟學，亦援此例，蓋各以全歐各國及地方爲範圍，實有種種之歐洲經濟史。就此一切關於歐洲經濟之歷史中，舉其遍於全歐各個民族者而出之，跡其特有之發展。任何史學家，如加以精詳之考慮，必將承認此之方法，能與歷史的專各研究並存也。

至於如此講述過去之亦係歷史，（一部爲「歷史的」一部爲「沿革的」）此則著者所堅信而不疑。蓋是乃最廣義之普通歷史，極有與各專歷史或更較各專之歷史同時並存之資格。是以

著者得望人之對於拙著，可作理論之書觀，亦可作歷史之書觀也。

茲有一純粹關於名詞之間題，即吾人是否欲經濟學一詞只包括理論，抑此外尙兼包括經濟之歷史在內是也。著者以爲排除經濟史於經濟學之外，實有不可。蓋若是則經濟學將成爲一種毫無意義之碎片。經濟學只包括理論之限制，自係出於以自然科學方式治經濟學之時代。當時一般學者之心目中，殆有一種經濟生活之物理學或經濟生活之力學者在焉。當是之時，一種以探求「經濟生活之定律」爲事之科學，自被目爲一種獨立之科學。時至今日，吾人得知經濟學之職責，乃在會通一般經濟關係。是以排除經濟史之舉，無復任何意義。誠以吾人已知，吾人之本來目的，即此經驗；理論乃吾人所藉以赴此目的之工具而已。昔人以理論爲目的，以經驗爲工具；今則一反此種見解。此一轉變，乃完全表現以經濟學爲自然科學及爲人文科學兩種觀念之大區分。自然科學家對於目的及工具兩者相互關係之意見，可舉「緩和的」肯思氏之言爲例。肯氏曰：「具體的經濟學所以補充純粹的經濟學。」反之，吾輩理解派經濟學者則曰：「純粹的經濟學所以補充具體的經濟學。」換言之，吾人之治歷史，亦即實際之經濟生活，非所以造成理論；而係成立理論，所以會

通實際情形。吾人之視一般「定律」，並非爲研究之終結而係其肇端也。兩說之句法，雖無大差異。然其意義則迥乎不同。理論的及歷史的經濟學之對象，亦即從而歸於消失。有不兼治理論及經驗者，根本不得成爲完全經濟學家，而只係其一部。以經濟學爲一意義深遠之全體，是乃理論與經驗兩者合併之表現。康德嘗謂：「概念而無觀念則虛，觀念而無概念則昧。」吾人今將套此名言以表明經濟學兩方面之關係，曰：經濟學而無理論則昧，無經驗則虛也。

治經濟學者，是否應專以理論或專以經驗之探討爲其畢生之事業，此乃屬於研究及講授之技術問題。惟據經驗得知，此種分工，實爲不妥。蓋理論家如不時時念及其職責爲了解經濟生活，則結果恆易流於無用定律之製造。反之，純以經驗爲事者，則極易疎略理論，結果不免流於不可通之敍述。（唯專注意經驗者，尙較優於純粹之理論家。譬如農夫，設無從購置農具，而須自製時，雖則不甚應手，然終可以不廢耕耘。反之，徒事製造犁鋤之人，卽一粒而亦不能致也。）經濟學之理論及經濟史之著述，所以均未能滿人之望者，其因之一部，蓋可在此兩種研究界域之區分上求之也。

## 二、以研究範圍之大小爲準

設就研究之範圍爲準（亦即以其定則之效應範圍爲準）以劃分經濟學，則將對於理論的及本乎經驗之經濟學二者之關係，更爲明瞭。惜乎此之觀點，與適所論者常被混爲一事，以致引起混亂。吾人茲所區分者，乃普通（Allgemeine Nationalökonomie）及特別經濟學（Besondere [Spezielle] Nationalökonomie）也。

普通經濟學者何？乃關於爲凡屬經濟所共之一般思想範疇之學也。所取以爲論者，乃重重出現於人類經濟中之事情。是則關於經濟事實之一種「超知覺的草樣」，經濟科學思想之一干普通之先天的條律也。左右此等思想約式之成立者，唯係關於經濟之意念。至於此種普通經濟學中所討論之問題爲何，已見前述；蓋不出乎通義之範圍，與普通政治學，普通藝術學，普通宗教學等等，殆相當也。

反之，特別經濟學則爲關於種種經濟制度之學。例如拙著之現代資本主義，即一種特別經濟學之內容。特別經濟學之爲數，蓋有如經濟制度者也。

吾人前者曾爲理論的及經驗上的經濟學之區分，今則復區別普通及特別經濟學，茲將一論

此兩種區分之關係。普通經濟學永只能爲理論的。蓋緣實際上並無自然之經濟，亦正如無自然之國家、藝術、語言等；然而係只有某一定形式之經濟，如手工業式、資本主義式、共產主義式等之經濟。以此種種特殊形式之經濟爲研究之對象者，則特別經濟學也。特別經濟學可爲理論的，亦可爲本乎經驗的；試一參看現代資本主義，即可分曉。今試將上所論者，作一約式如下：

普通的——理論的

理論的 { 普通的

特別的 { 理論的

理論的 { 特別的

特別的 { 經驗上的

經驗上的——特別的

此之編排，極爲明顯；吾人殆將驚訝，何其不久已爲治經濟學者所採用也。

普通及特別經濟學之區分，在德國之著述中，已有頗爲深長之歷史。（他國則根本不之知。）蓋已見於府庫論之中。瓦爾布(B. Walb)氏於其府庫學(Kameralwissenschaft)一書中，初次

發現。青凱(Zincke)氏於一七五五年，著有府庫學一書，內容分爲二部：一爲普通經濟學，一爲特別經濟學。勞(Rau)一八二三年與包思達(Baumstark)一八三五年，兩氏均以「普通經濟學」

爲其學說之冠。惟此諸家爲此區分之意見，實有異於著者。反之，羅伯都司及瓦格奈兩氏，曾區分經濟學爲「經濟的」及「歷史的」兩類，是則與著者之見解相當。惟所用之名詞則誤。誠以二者均屬「經濟的」範疇；就其思想而言，則實應名之爲普通的經濟及歷史的經濟。然其思想則實屬正確。此外二氏對於此之區分，並從未加以重視，取以爲其學說之基礎。例如瓦氏即於其普通經濟學中，論及貨幣、信用等等，凡此諸端，固屬於歷史的經濟的範疇之中者也。昔時之經濟學家中，唯有一人，對於普通經濟學之解釋，與著者相類者；此人蓋仍係零次氏，氏嘗論普通經濟學之職責如下：「吾人所呼爲物質生活之學 (die Wissenschaft des Güterlebens) 者，其內容非他……蓋即人力及自然產生物用中間之演化是也。此種科學之所求及所致者，即亦因此律諸一切時代及一切民族而皆然，是以亦到處爲絕對準確。舉凡不本乎人之個性及自然之特點者，從而皆可說明之。職是之故，舉凡下列一切本於純粹物質生活之範疇，包有物質界之一般絕對的概念及定律，無論人間最強意志，抑偶然之力量，均不足以易之也。」此等見解，本可致效果；惜乎爲黑格爾氏形而上學之氣焰所摧殘，以致未能有所發展耳。

此外或有欲使一完全異類之資料（古之府庫學）與科學的經濟學混合爲一種學科，且別之爲理論的及實用的兩部，更使此兩部與普通的及特別的兩部彼此交混焉，此舉亦實啓經濟學以一不良之紛亂。種種怪象，即因而產生。在一般講義之目次中，則名普通及（或）理論的經濟學，特別的及（或）實用的經濟學，或竟稱爲國民經濟學者。關於此種離奇之現象，後尙將一論之。

### 三、以各個之立論意念爲準。

最後對於經濟學之區分，尙有出於各人之立論意念者，茲略一論之。種種立論意念之中，最著者厥爲交易社會及國民經濟之兩意念，即亦促成兩種不同之學科。今人習呼前者爲社會經濟學，後者則應名爲國民經濟學。二者之中，迄今只有社會經濟學，特因一般古典派中人及社會主義論者之努力，得趨於盛大。反之，國民經濟學之發展，則自通商主義派中人曾加一番努力之後，遠較遜之矣。國民經濟學乃米勒及李士特兩氏之愛戀所寄，其敵視古典派對於經濟生活之觀察也，一部分即源於此。今日德國經濟學家中之致力於國民經濟學之研究者，首推師班、藍慈（F. Lenz）、薩林（Edgar Salin）三氏焉。

### 第三節 經濟術學

一切巨大之知識界域，從中均應獲得「實用的」學識。培根氏之所謂「有用的」見解，在人生及職業上「可用的」知識者，均於其科學外，尙有術學。如神學、法制學、醫學之成立，即由於此等術學。至若在自然科之界域中，則有所謂技藝學（technologie）者，別於一切自然科學，而爲種種術學之綜名。技藝學蓋即術學也。

術學者何？乃關於爲赴某一定目的所需之一干工具之學也。或目之爲一種「規範學」（norm-wissenschaft），實屬謬誤。術學之所以別於任何「規範的」（哲學的）學術者，以其不究典型（亦即目的）之本身，而唯事討論所以赴此目的之工具。目的則固已先在矣。亦以此故，術學除定技藝上之良否外，不爲任何其他之衡價。唯就此點論，是其同於科學。二者之區分，則在所以爲研究者互異。科學所求者，乃某種事物爲何物；術學之所求者，乃何者爲應，以期實現某一定之目的。吾人亦可以兩危險之名詞出之，謂前者致理論上之知識，後者致實用上之知識。吾德人之西隣，對於科學與術學二者之對稱，恰就經濟上，早已爲嚴格之表示，分以 science（科學）及 art（藝術）。

術）名之，並釋此兩概念如下：

「科學者，乃真理之綜彙；藝術者，乃措施所循規矩或方向之集體。科學之語曰：某也爲是或否，某也發生或否；藝術之語曰：爲此或避此勿爲是也。」（穆勒）

「一切學科之職在解釋某某同類現象間之關係，而思易於認識之者，是科學也；學科之職在成立所以赴某某一定目的之最當典型，規矩，定則或工具者，是藝術也。」

「科學之旨，爲解釋，爲陳示；藝術之旨，爲指導，垂示規矩，或建立方案實用，從而執行之，安排之。」（郭薩）

#### 科學等於直陳式，藝術等於命令式。

諸凡此言，極爲明顯，然吾德人卽不能對之拋棄疑慮。費希德嘗以「深奧的德國的模糊」爲吾德人之光榮。此之深奧的模糊，實不容納羅馬族之清楚及英人之重實性。雖然，世間事物，固亦有明瞭而亦正確者。上所論之情形，似卽如此。吾人應按納吾人之狐疑，並應承認種種學科之區分，有如所舉議論之所云者。

治經濟學者，久已致力於種種術學之研究。經濟之學且實以此等術學而肇始。家政賬本及家長賬本，乃此種著述之最初形式。在上古時期，即已有之。黑西西(Hesiod)、克賽諾封(Xenophon)、農事記述(*Scriptores de re rustica*)均即其例。當時固尚未有經濟科學也。迄中古時期，又有種種關於商業學，如北果羅氏(Pegolotti)、烏察歐(Uzzano)是也。資本主義發生之後，經濟各部之術學，為數愈形增加，惟所論者，初則係私人之單一經濟而已。嗣後遂及於經濟單位中之最關重要者。是即王侯之府庫，漸演而為關於理財之議論及著述，如法國之布阿基爾伯(Boisguilbert)、徐禮(Sully)、吳邦(Vauban)即是其例。或遍包行政之全部，綜合一切關切府庫管理之實用管理規矩，以促進森林、官產、鑛山、製造廠等等，是即德奧之府庫學。塞根多富(v. Seckendorff)、白夏氏、火尼克(Ph. W. Hornigk)、史羅德(W. v. Schroeder)、尊恩弗思(Sonnenfels)、尤思地(v. Justi)等等，皆其代表也。嗣後經此府庫學，直接演出所謂「實用經濟學」。自勞氏而後，殆永不脫離德國之經濟學教本中。勞氏首將英法經濟學家所倡之市場機關學，與昔日之府庫學兩者撮合為一。「非系統」名之曰實用國民經濟學。其言曰：「國民經濟學之管理（籌畫經濟政

策）者，乃政府所以赴國民經濟之良果，或民生富裕直接之措施。是乃……政事之一部，若干政策之綜合。」勞氏所著書之第二卷中所論者，即此是也。

嗣後經濟學之區域內，漸漸演成三種術學，今分論之。

一、私人經濟學（*Privatwirtschaftslehre*） 此亦如經濟學然，目前陷於恐慌之中，蓋亦正在尋求一確定之研究區域也。關於此點，衆人之意見分爲兩派：一派確目之爲「私人經濟學」（吾人可以爲之補充曰：資本主義時代之私人經濟學。）並認爲營業亦卽企業；另一派則欲將一切以償本及贏利爲目的之生產經濟單位，統納諸「營業經濟學」一概念之中。在德國之此一派中人，自一九一九年後，已易其旗幟，改稱此門學科爲「營業學」，以期避免講述一種「贏利學」之嫌疑。今日之講私人經濟學者，大多數均如是也。

二、國家經濟學（*Staatswirtschaftslehre*） 通稱之爲財政科學，亦恰將由一種術學化而爲一種科學，斯亦奇矣。

三、（實用的）國民經濟學（*(Prak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此爲「改善」國

民經濟學之種種建議之綜名。實則諸建議間，並無一貫之切實意念也。

德國之一般教本及講課中，常將第三種經濟術學（且只將此一種）與經濟學撮合為一種「學科。」吾人將執以非難之者，即一種科學的「學科」永不能由兩種性質完全不同之認識界域組合而成。如此之齊一體，非必不可成立；然必須就諸學科在實用上之關聯而條理之。例如欲著「醫學綱要」，則於其第一部中，論述解剖學、生理學等等科學；於其第二部中，則講求外科、內科、嬰兒科等等術學。若是則言及經濟學，將必須遍包一切經濟術學，從而將分關於經濟之學為「理論的」及「實用的」兩部。（此之所謂「理論的」部分，尙應包括「經驗的」部分在內，蓋理論有兩對稱：一為經驗，一為實用。茲所論者，乃理論與實用二者之對稱。此點蓋極易致紛亂也。）或則如勃加圖（Boccardo）氏之巧妙，分名之為觀察的及實施的經濟學（eine economica contemplativa politica und operativa）所最難者，厥為即無一名詞足以訓全部關於經濟之學，如醫學之為全部關於療病之學之綜名，久已固定也。雖然，此種瑣事，治斯學者常不加以顧念；以其過於碎小，不值吾人之一顧也。

## 第十八章 通曉經濟之意義

吾人於此書之末章，尙將一論一切關於認識經濟所致辛勞之意義，及一切從而產生之責任。論列之際，不唯尙應區分經濟知識之種種支部，此外更須判別致此知識之種種方式。吾人所不憚煩言者，即此種各別處理此諸問題之態度，最應加以注意。尙有一種最新之學科，近十年來，競爲人所研究者，是乃知識社會學（wissenschaftssoziologie）或知識哲學（wissenschaftsphilosophie）。然即此門學科，亦患觀察方式過於一致之舊病也。

關於經濟哲學，誠不能多所發揮。措施之目的，既已固定；若是則如經濟哲學進展如故，勢必漸近於經濟術學，遂而失其意義矣。設更有指示經濟以方向之舉出現，是則應將一考其重要，並將運用聰慧之眼光。一般通常之規法，使人厭煩，吾人將置之不問。此所涉者，永係形而上學。惟形而上學，固屬天才之事，不能因功夫以治之。極大之努力，亦不能補天稟低微之不足；誠以天稟乃本自天澤，

天澤固不常有也。

反之，關於經濟之學之其他兩部，其發展在一定程度內，乃繫於吾人之手，是以將對之爲較詳盡之論列。此兩部者，即經濟科學及經濟術學是也。

首應加以注意者，是爲此兩者相互之關係，及科學與術學相互關係在自然及人文學識中之基本區別。

一般自然科學，至少其成績之獲得實用者，（例如物理學及化學即其著者，）均成立若干規矩（亦即所謂「定律」）此種規矩，在頗長時期之內，律諸該界域中之一切情形而皆準。

術學或技藝學，乃以利用一切天然事物以製物用爲事者。自世人公認其中之所謂科學的方法以來，即應用自然科學所成立之一般「規矩」，此意殆云，取單一之情形而就繩之於規矩。其所以能爲是者，則因所從事之材料及力量，永久如故也。設如科學發現煤脂中含有顏料，於是顏料化學即發明一種方法，藉之可以任意從煤脂中提取顏料；自然界域中之術學，即從自然科學所尋獲之一般規矩中，收其實效。自然科學所尋獲之規矩愈多，術學亦趨豐富，術學亦有「進步」，本於術

學之技藝亦隨之。現代自然科學之意義，端在供給技藝學以種種規矩，從而促使技藝進步。設不能致何實效，則此種之自然科學，將無復任何「意義」之可言，以其固不能致關於本質之知識也。

至於在人文學識之界域中，則科學、術學，及技藝（實施）三者相互之關係，完全異致。其理由極為明顯，茲分述之如下：

一、實施（praxis）在人文範圍中之討論範圍，與在自然之範圍中者，根本不同。在自然之範圍以內，技藝所從事者，永係已知之事物。即如最勇之技藝創設，例如無線電報，飛船之製造，氮之取自空氣中等等，亦莫非係運用一般已知之材料及力量。不唯寧是。革新之能力，亦恰即基於對此一般已知材料及力量之最真切最普通之認識。至於涉及人事，則情形適反乎此；以所從事者，乃為一般已知之因子，與一般未知者之聯合，以期實現某某一定之實效；即企業家或經濟政治家之任何措施，亦莫不如是也。所謂已知之事物，即化入於精神者之謂。如種種之法條及組織，一般稅收法則，簿記法則，統計，章程等等皆是。反之，舉凡尚屬性靈之事物，皆未知者也。

二、所應認明者，即唯有已知之事物，乃可得而學習之是也。已知之事物，在資本主義彌漫之時

期間，爲量乃隨一般營業中一切經濟過程之精神化，大有增加，此則毫無可疑。種種術學亦隨之而擴張，而趨於完備。尤以私人經濟學在最近之一世中，得慶更生；無論如何，確已演成一門重要之學科，進而列於一般經濟政策及經濟科學講課之中。不獨在一般專門學校中爲然，即在一般大學中，亦漸增可用諸將來任何職業上之經濟講課，如合作事業，銀行事業，保險事業等等，均即其例。對於此之演化，應無所非難也。

私人經濟學而外，似應復有實用國民經濟學。關於經濟之綜論中，此一部分已然凋謝矣。就今日之形勢觀之，自由經濟，將漸演化而爲「統制」經濟；無意識之經濟，將漸演化而爲精神化之經濟；競爭經濟，將漸演化而爲管理經濟。循此趨勢，即可推知將來必將需要學識優良之「國民經濟師」（此名不妥）。實用國民經濟學者，假定某某目的，而求所以赴之之方法，解決一般實際管理事務之屬於經濟範圍者，授予一切學識與一般青年，使之繼一般現任官員及監事後任。凡此學識，皆係欲爲有裨人生工作之所必具者。一言以蔽之，是乃適應時代之府庫學。雖然，此則固吾人之所最感缺乏者。不可得而學習之實地運用，雖則在得而學習之者外，極關重要，誠如上之所云；然徒有機巧，

即亦無所成就也。

總之，此間所論者，乃一特種之學識，不得與經濟科學混爲一談，此則吾人所應漸漸洞察者也。有一建議，頗有提及之價值者，是即將此經濟政策，或實用國民經濟學完全脫離關於經濟學而獨立，而納諸尙待成立之政治學或管理學中。「經濟政策……不復爲經濟學中關於政治之部分……」實將成爲政治學中，尤將成管理學中關於經濟之部分。」此在一世之前，郭薩氏已倡之矣。無論如何，如此劃分諸單一學科，足能使人對於實用國民經濟學致應致之努力，尤能使人念及此門學術與經濟學（即關於經濟生活之科學）兩者之基本區分。

三、然則在人文學識範圍之中，技藝基於技藝學，技藝學基於科學，一如在自然學科範圍之中耶？此則顯係不然。

有堪注意者，是即在經濟學上所有之三種術學，概係離開經濟科學而自爲演化。後者對於實際生活，無論其在實業上及吏治上，蓋幾乎毫未發生影響也。經濟學在昔亦嘗直接影響及於實際之運用，是乃當十八十九兩世紀之交，經濟生活之力量，正在從事於擺脫羈絆，科學予以放任主義。

之根據時也。所謂放任主義，極易說明，即政府應當無爲是。惟待後按諸實際，則固不如科學之所云。一般政策，或則與之毫不相涉，或且適與其所斷者相反。自勞工保障法以迄市場安定政策，莫不皆然。間有經濟學者，曾有其個人對於政策之影響，如一般德國之講座社會主義者之於財政、貿易政策或社會政策然。雖然，若輩之所以能致此效果者，初非源於其科學的見解，而係本諸若輩倫理的要求之力量。馬克斯主義之所以有巨大之效果，亦即如此。非由於馬氏所成立之一般科學及經濟定則，而純係其入於神祕之歷史哲學有以致之。

然則經濟學此種出於無奈之節制，果勢理之所必然？抑尚可有其他出路，一如在自然學識範圍之內耶？

經濟科學之所事者，永不能同於自然科學，此可於上之論列中知之。蓋其永不能成立規矩，為技藝學所可得而依循，設有為此企望者，必將致其無所成就也。

雖然，經濟科學固極可更就他種方式以致效於諸經濟術學，且將更可直接有裨於實際之運用。其實效或且超過一般自然科學。後者蓋永需技藝學之媒介也。

關於此事，經濟學所能致者，有如下列：

一、雖不能置解答，然能提出質問，從而示一般重要問題之所在，並證明其間之關係。  
二、能因其系統及其概念，使一般術學家及實行家之頭腦明晰。設使私經濟學習於應用經濟制度之意念，則所將能獲得者，應爲如何耶！

三、能因證明一般意義循規性，釐定實際措施之實效界限。

吾人茲將問曰：經濟學之意義，將盡於此耶？是其將止於或直接或間接予實際經濟生活發展以應用之知識耶？推究至此，即臨於科學之意義一問題。近年來對此問題之討論，復形激烈焉。

科學一詞，自歐洲近古以來，所以名一種特殊之精神態度者。設欲詢其意義，自將念及促成此種精神態度諸人之議論，是即培根及笛卡爾二氏之言，前已舉而出之。二氏之著作，蓋實予近古以印章。數百年來，本其議論而發揮者，常有其人。最後尼采氏乃予以最蒙偏見之色彩，謂科學乃爭強意志之最定形式。不久之前，色雷氏之區分種種知識，即淵源於此。色氏指定科學之職責，端在考究「確實知識」或「學術」。有此知識，乃所以統制人類及萬物也。

此之見解，實基於一部分之真理，可無疑義，然固不含真理之全部。其誕生也，正當世人惟以科學名一般自然科學，且更惟以名一般關於無機自然之科學之時代。如科學之範圍，果係如此，則上述之見解，誠屬正確。然已不能執以律諸關於有機自然之科學。蓋如謂治動物學乃所以建設動物園，治植物學乃所以辨藥品，則誠荒謬矣。更進一步言，則如加以正確之考慮，此之見解，殆完全不得執以律諸精神科學。吾人已知，一般精神科學不甚切乎實用；即於一種術學之成立，亦即無何裨益。果而致用性確係一般精神科學之唯一目的，果而人之治語言者，目的唯在精通種種語言，攻藝術學者，目的專在買賣藝術作品時不至受欺，果而如是，則實大可不必耗費心力以究治之。此於經濟學亦然。此門學科，自成立以來，幾曾見有政治家，或企業家，甚而至於私人經濟學之代表，就而求計也。至於將來，其遭一般實行家，尤其一般術學家之重視，將甚於今日，此則前已言及。惟吾人所仍欲聲言者，即一種科學如經濟學者之意義，絕非其實際致用性，而應向他方求之，蓋必在其所致之本身價值之中也。

雖然，科學固應「有裨人生」(dem Leben dienen)，此恰以精神科學爲尤然。時至今日，人

人皆持此見解。數世之前，尼采氏則已大聲疾呼之。其言如加以精深之考慮，必將人人承認爲是；而在今日，尤允稱膚切之論。吾人不欲斗室之博洽，不欲古董小販，不欲「死的」知識。惟應注意者，即勿使此轉機過於無度，從而更啓誤會而已。茲將一究有裨於人生之真義爲何。

此所謂之人生，爲何種耶？是其爲一任意之人生，卽今日政治、經濟、交通、文學、社會中之喧擾「活動」（betrieb），亦舉均屬之者耶？果若是，則使尼采復生，必深惡而痛絕之，一如其於所屬之環境矣。由是言之，則上所謂之人生，必應係一極有價值者。主動其中者爲精神，而非係粗野之力量，蓋設不然者，則拳勇之講求，將爲最高之目的矣。極有價值之人生，應只係成自「行動」（taten）耶？觀察的生活（die vita contemplativa），至少不亦與行動的人生（die vita activa）同其資格耶？彼亦係「人生」耶？行動應永係非精神的耶？必永久只能成自立法提案，汽車之製造，或運動紀錄之打破耶？哲學學說及藝術作品而外，科學的研究非亦係「行動」耶？以哲理及人生對稱之舉，爲正確耶？最要者，卽談及人生所涉者係少數人之人生，抑係尼采所冀「魔鬼與統計」取得之羣衆者耶？惟如一聆尼氏對於「歷史」危及國民之觀察，必將疑所謂國民，只係一般大學教授

及中學教師而已。誠以受過多歷史知識之累者，只有此諸人之「實力」；至於一國民中之極大部分，均自度其生，初與某種科學不生關係也。

設欲予「科學應有裨於人生」一語以一意義，而固不欲謂其所致結果應切「實用」時，若是則只能謂科學應促使少數個人之生活，可得更為圓滿，更為豐富，更為諧和之發展。此實亦科學之所能及；然必其本身為「生動的」而後可。此意殆謂，以生動的方式，陳述生動的材料於生動的人類是也。必如此而後科學方能致福利，因其將有下列之影響：

一、精神之訓練：科學促進「概念之論理的準確性」，此康德所以惋惜海岱氏（Herder）之「意念」者也。科學更促人尊重世間之事實，阻人陷於模糊的浪漫主義之不求甚達。狄爾太氏嘗謂：「此星球上人類精神之最重工作，乃因條理基於經驗之科學的玄念而告完成。」詢篤論也。

二、精神之擴張：此可一講歌德之句曰：「不知上下三千歲，畢生將如處暗中。」

三、精神之安定：在一混亂之世界中，如吾人今日之所在者，雜說紛起，各是其是，更無復有一客觀的精神能使人類趨於一致。欲思於其中尋一平定及安全之狀態，蓋只有於為一切有理性者所

邊之思想之範圍中求之也。

雖然無論吾人對於科學如何重視，如何予以深遠之意義，如言及「有裨於人生」，則尙不能止而無語。此之目的，實嫌過狹，一如任何之「人生哲學」然。蓋「人生」永不能為最高之目的，而實反係所以役於更高之目的者。即如「無用的」科學之意義，亦不能由上述之語中求之。促進「人生」云者，原係有裨於個人之謂；至於其所意者是否為完成人格之最高目的，可以不問。誠以人類中無所謂「人生」，有則惟係個人耳。總之，如欲衡量一種現象如科學者之完全意義，必須先將其所致或所含之一切超個人的、「客觀的」文化價值，一併加以重視也。

若是一察科學之客觀的本身價值，即又得見精神科學之一種特點，是即其達於完成之境，永不止於為科學，此意猶言，永不止於紹介事實知識如純粹之自然科學而已。職是之故，其意義亦永不能於知識之量積中求之。蓋其理想永非純粹之量，單純之博識，如一般自然科學也。

一般自然科學，造定若干規矩，在長久之時期中，以律其範圍內之一切情形而皆準。對於任何事物之認識，均漸廣漸深。據此推彼，量乃遞增，此則前既言之。自然學識，有如貯於倉中之糧堆粒之

量有加無已。又如樓房，層數遞漸增多。更可如尼采氏之所云，自然學識中之經驗，已資本主義化矣。自然學識，以量化爲目的，其本身亦即可以量計者。吾人今日之所知者，過於昔時；明日之所知者，將過於今日是也。即亦是故，自然科學之中，可得言「進步」。此種知識非涉乎本質之知識，不過只係關於規矩之知識，此其所以能有「進步」也。

至於一般精神科學，則其對象固常在更動。或則由於真正之生活革變，例如在關於經濟之科學中；或則由於觀察者之觀點轉移，所取以觀察之事變，亦隨之而改易。即此一端，已足致精神科學不能有如此之意境。（此種情形，在一般自然科學中，絕不經見。果而有時，則可移所以律一般精神科學者律之。）職是之故，吾人即不能謂，對於某某文化現象之認識，遞漸精當。蓋每次所認識之對象，均已有異於前者也。亦以是故，往往昔人對於某事之認識，較諸後人者，尤爲精深；以其觀察較爲透澈也。試以經濟學爲論，如謂今人所知經濟生活中之關係，較諸一七五〇年頃之人爲多，康的庸（Cantillon）之論商業，加里亞尼（Galiani）之論糧稅，休謨（Hume）之論貨幣價值，婁（Law）及平多（Pinto）之論信用，摩賽（J. Moeser）之論農家經濟等等，不如經世學大辭典中各該諸

條所含之見解爲精，則大謬矣。（統計方面不計。）

由是言之，一般精神科學中之研究結果，只能在極有限的及轉繹的意義下，加以量化，可得言及積集，增加進步。惟設有迄今未知意義綜貫，爲人所發現，因而擴大知識之範圍時，固可目爲一種進步。例如有人發現楔形文字，或哈木拉比思（die Gesetzbücher Hamurabis）之法典，或吐魯蕃之文化，或從事於其解釋是也。或如研究之資料增加，或概念之統系趨於完備，或研究之技術改良，從而可得或較易理解某一已知之意義綜貫。若是則亦可得言進步。至於複雜程度增加，不得與進步混爲一談，如往往遇見者，是則前旣言及之矣。（參看上章）

任何精神科學之演化經過，均不得言進步。經濟學亦然。本進步之觀點以著經濟學史，自凱內氏發現經濟生活循環表起，歷敍後世學者遞漸闡明真理，以迄今人之光榮勞績，實屬謬誤。此亦正如本進步之觀點而著哲學史，自柏拉圖起，以迄郭恩（Cohen）歷敍思想之如何漸趨於正確，或如本同一之觀點以著藝術史，歷述自葛侖瓦（Gruenwald）以迄馬爾克（F. Marc）中間之遞漸精進情形，均係妄舉也。應用進步之觀念於哲學、藝術、詩文之上，立可見此舉爲不通。然一般精神科學，

則在某一定點上，與人類創造之此諸部分相彷；以其間除一般單純之事實知識而外，尚有其他成分，亦恰卽哲學的及藝術的成分；以致凡屬精神科學式創作結果之完善者，均有如一種哲學的著作及藝術的作品。關於各個精神科學式之作品，何以皆有哲學之侵入，前已論列及之。（參看第十六章）茲則更欲簡單說明，何以凡屬精神科學式之研究，莫不自然趨於藝術的形態；凡其作品，必須造形，換言之，必須彷藝術作品之形式，形成一精神的齊一體。如一自然科學式之成就，具此形式，固所企冀；乃此則不屬於自然科學式研究之本質中；以其所從事者，在尋求「定律」，原不欲於其作品中表現宇宙全體 (*kosmos der natur*) 之組織。至於一般精神科學，則其職責，卽係陳述人類文化中之一切意義形體及效應綜貫（此本均係精神的齊一體，一全體之組織。）是以爲盡其職責，必須自於其作品中製作齊一體，爲人類精神全體組織之象形。舉凡本身卽有形態，本身卽爲齊一體者，亦能因有形態之齊一體而獲其相當之表示。自然科學式之研究，極於成立有最大效率之定律；精神科學式之研究，則以使其成就符於完全諧和狀態爲止境。設其無任何實用目的，設其無裨於人生，則其意義，只有向精神的形體之製造中求之。而此種精神的形體之價值，卽存於其

本身之中，一如藝術作品然。各個時代均於此概念系統中尋求其完成之表示。一切科學的努力，蓋均集矢於此等概念系統之成立也。概念系統譬如一屋，造此屋時，單紀即供給一般已有定形之零碎部分：樑也、棟也、拱斗也、支柱也，合而築之，於是乎屋成。未經演化之單一知識，只係原料；工師自亦間接用之。「帝王築台之處，小車夫輩亦有工作。」一本乎經驗之單一研究，只因其可作建築原料之用，而有其意義。至於「理論」，則只因其可作工具或支架之用也。

◎職是之故，一種精神科學如經濟學者之歷史，其敍述之方式，不應示認識之量愈積愈多，亦不應示其爲遞漸趨近某一定之目的，如任何一種自然科學之歷史，然而係應如種種形態之蒐集。各種形態，均有其特殊之藝術的及哲學的成分。此種成分，只能就其所在時代之精神會通之。吾人前已取哲學史及藝術史以相比擬。雖然，凡屬精神科學有與哲學學說及藝術作品，固有根本區分之點，是卽其企冀貢獻純粹通確之事實知識，換言之，卽欲爲科學是也。一方面須履行科學所應履行之一切條件，他方面又瀕於哲學及藝術之界域，卽於此無間之緊張關係中，表現出精神科學之最中本質。然其悲劇卽亦基於是矣。

吾人即於一般精神科學之此一特點中，亦可了然於其客觀的價值。在此種形態下之科學，本身即為對於文化之一貢獻。吾人治科學之際，即促使吾人盡凡被文化之人所應盡之職責；非惟由於促進造就極有價格之人格，即吾人創作極有價值之科學工作，此單純之行為，已足表示之。科學工作，有其本身之價值，一如藝術及哲學之成品然。優美之繪畫彫刻，偉大之戲劇，內容豐富之歌曲，雖或無人能受其感動，然固有其價值；雖或不能深入人類性靈之中，亦有加以創作之價值。著名之科學工作，蓋亦如是。果而凡屬知識，推至究竟，確係本之於神及為神而生；果而任何知識，確係以其中含有無極之認識，方有價值；若是則亦應承認精神科學的作品，亦有其本身價值。更進一步言，作品如福思德(Foustell de Coulanges)之上古城邦(Cité antique)，布哈德(Burckhardt)之再生時代之文化(Kultur der Renaissance)或凱里雷(Carlyle)之法國革命史(Geschichte der fränzösischen Revolution)等，即使其無任何「實用」或當著書時，毫未念及其對於作者及讀者能致之影響，然亦應承認其為有價值也。

由是觀之，殆可了然一般人文科學，因具此特點，故在人類之精神中，實有其特殊之位置，蓋乃

一種奢侈也。此種科學，不能就滿足羣衆之需求爲準以爲之評價，如一般自然科學然，亦即有異於藝術，或竟哲學之一支，如倫理學。凡此蓋均堪滿足羣衆之需求者也。此種科學不若純粹之藝術，不能爲人所公認，不能以之爲信仰，蓋係個人主義的，獨立反抗的；更就社會學方面而論，則是乃唯一貴族主義之表示，平民文化所能含有之者，或亦將隨此種文化而歸於消失。如在蘇俄，即無復其立足之地矣。人文科學之消失，實爲人類趨於貧困之一種徵示。凡認爲一種文化現象之價值，不因領略其福利之人數多少以爲斷，及相信塵世之人生，不因其出現之次數而增高其價值者，皆將與著者作同一之感想。凡具此種見解者，必將承認，人類所有之一種可貴及唯一之產業，如一般精神科學者，不應歸於消失。經濟學殆即屬於此種精神科學之列，或係其中之需求最小者也。

亦恰卽此經濟學，今日已現動搖之象。至其危險程度如何，前已述及。而治斯學者，對其意義之解釋彼此不合，實更促其危險程度增加。蓋或則欲其裨於實用，或則相信其本身價值。立場相同矣，然關於經濟學之性質，復又各持一說，彼此成針鋒相對之勢。其間種種之對稱，本書已列舉而出之。吾人已分別一種規制的，形而上式經濟學；一種整序的，自然科學式經濟學；及一種理解式，精神科

學式經濟學，而一一加以論列。此三派互闘極烈，經濟學亦隨之發生動搖。治規制經濟學者，化之爲哲學；主張整序經濟學者，化之爲術學。蓋設吾人果以治精確自然科學之方式，治一種科學，則是必其能有實用，而後吾人之研究方有價值之可言。至其只在極小之範圍內方能如是，此則前亦及之。苟若是，則經濟學在實際上將無復意義矣。欲其有意義之可言，必須念及其爲一種精神科學，其價值於其本身而後可。總之，經濟學應爲一種科學而非教義學，爲一種科學而非術學，爲一種科學然固非自然科學也。

至其如何方克盡此職責，已由著者之畢生著作示之；本書殆爲其目錄也。

## 漢譯人名對照表

三畫

士托希 Storch

士麗蓋 E. Spranger

士托次曼 R. Stolzmann

四畫

牛拉特 O. Neurath

巴思甲 F. Bastiat

巴雷托 A. Pareto

文德班 W. Windelband

巴羅內 Barone

五畫

甘四盧達西 Gans-Ludassy

史丹烈 R. Stammle

加雷 Carry

北然 Ch. H. Xavier Perin

北士 P. H. Pesch

布立夫 Brief

外德零 Weitling

北第 Petty

瓦格奈 Ad. Wagner

史莫勒 G. Schmoller

司凱勒 Schelle

布凱 Bousquet

本生 J. Bunsen

史萊麻亥 Schleiermacher

北夏 E. Becher

布朗克 Planck

布特魯 Boutroux

古爾諾 Cournot

瓦拉思 Waras

布寧克曼 C. Brinkmann

布藍塔諾 L. Brentano

外冷堡 F. Eulenburg

加塞爾 G. Cassel

布萊西 K. Breysig

**白夏 J. J. Becher**

**六畫**

米勒 A. Mueller

色勒 M. Scheler

米拉寶 Mirabeau

**七畫**

李士特 F. List

狄爾太 W. Dilthey

李加圖 D. Ricardo

希德布蘭 B. Hildebrandt

克尼司 K. G. A. Knies

克勞賽 G. F. Krause

李特 Th. Litt

克拉克 J. B. Clark

阿蒙 A. Ammon

阿特烈 M. Adler

芒克雷間 Montchretien

沙富樂 A. Schaeffle

伯木巴威克 Boehm-Bawerk

狄采爾 H. Dietzel

**八畫**

拉青蓋 G. Ratzinger

來欣巴赫 H. Reichenbach

肯思 Keynes

佛賀忒 A. Voigt

拉比尤拉 Labriola

芬德 Phaender

**九畫**

耶方思 W. Stanley Jevons

哈斯巴賀 Hasbach

洪博特 Alex. v. Humboldt

洪博特(威廉) W. v. Humboldt

哈木斯 B. Harms

哈特曼 E. Hartmann

柯恩 G. Cohn

**十畫**

師班 O. Spann

涂恩 H. v. Thuenen

埃克哈特 Eckehard

都龐 Dupont de Namours

勃納 Bonar

亞司徒 Jastrow

都黎 E. Duehring

|   |                     |
|---|---------------------|
| 高次 J. Kautz                             | 麥埃 R. Meyer         |
| 翁德立 F. Wunderlich                       | 基喜霍夫 Kirchhoff      |
| 翁特 W. Wundt                             | 麻累由 McLeod          |
| 席瓦 Sigwart                              | 婁零次 Lorenz v. Stein |
| 席末爾 G. Simmel                           |                     |
| 許慈 Schuez                               |                     |
| 海岱 Herder                               | 十二畫                 |
| 恩斯特 Nernst                              | 凱內 F. Quesnay       |
| 馬夏爾 Marshall                            | 斯密 A. Smith         |
| 特羅內 Trosne                              | 黑斯雷 J. Haessle      |
| 威爾諾 Ste. Alban Villeneuve-<br>Bargemont | 萊布尼茲 Leibniz        |
| 席西蒙地 S. Sismondi                        | 舒勒 R. Schueller     |
| 海德蓋 Heiddeger                           | 富萊野 H. Frayer       |
|   | 凱爾內斯 J. E. Cairnes  |
|   | 黑爾曼 Hermann         |
|   | 凱德雷 Ad. Queteley    |
|   | 勞 Rau               |
| 十一畫                                     |                     |
| 郭森 H. Gossen                            |                     |
| 基特 Ch. Gide                             | 十三畫                 |
| 郭薩 L. Cossa                             | 費希德 J. G. Fichte    |
| 梅西野 Mercier de la Rivière               | 費格森 Ferguson        |
| 符里野 Fourier                             | 福歐口 Fuoco           |
| 郭德爾 F. Gottl                            | 愛克思諾 F. Exner       |
| 麥阿 H. Maier                             | 愛致華 Edgeworth       |
| 麻古老 McCulloch                           | 費利勃維希 Philippovich  |

## 十四畫

蒲魯東 Proudhon

蒙蓋 C. Menger

創洛 Koehler

## 十五畫

黎夫曼 R. Liefmann

黎思特 Ch. Rist

黎北拉托 M. Liberatore

墨雷離 Morelly

摩賽 J. Moeser

穆勒 J. St. Mill

德樂生 J. G. Droysen

黎凱特 H. Rickert

德尼斯 Toennis

## 十六畫

衛賽 F. v. Wieser

歐文 R. Owen

歐本亥勑 F. Oppenheimer

盧加赤 G. Luckacz

衛柯 G. Vico

模蔭加賽 H. Poincaré

鮑爾次曼 Boltzmann

衛爾布蘭 R. Wilbrandt

## 十八畫

薩伊 J. B. Say

雙培德 J. Schumpeter

薩林 E. Salin

藍次堡 P. Landsberg

薩克斯 E. Sax

魏博 Max Weber

魏博(阿富汗) Alfred Weber

## 十九畫

羅舍 W. Roscher

羅伯都司 Rodbertus

羅哈凱 E. Rothacker

## 漢譯名詞對照表

(外文兼註德英法三國文字。每名詞後，除於書中所用之原字外，更附註其他兩國譯文。惟根本卽無其字，或字形與他國者相同或相似，可一望而知者，則闕。)

|   |   |
|---|---|
| 二畫  | 內含的 immanent  |
|   | 天治論 Physiokratismus   |
| 人本主義 Humanismus   | 五畫  |
| 人文科學 Kulturwissenschaft   | 古典派 Klassische schule, classical school, école classique  |
| 三畫  | 生產迂迴說 Theorie des umwages der production, round-about process theory, théorie du moyen détourné de production |
| 工資基金說 Lohnfondstheorie, wage fund theory, theorie du fonds du salaire |   |
| 四畫  | 公道 Gerechtigkeit, justice   |
| 天道 Ordre naturel, natuerliche ordnung, natural order                  | 本體論 Ontologie   |
| 天賦權利 Naturrecht, natural right, droit naturel                         | 卡特爾(同業組合) Kartell   |
|   | 六畫  |
|   | 自然經濟 Naturalwirtschaft, na-   |

|  |   |
|--|---|
| tural economy                            | 府庫學 Kammeralistik   |
| 似然性 Wahrscheinlichkeit, probability      | 定裁 Arbitrage  |
| 全體主義 Universalismus                      | 九畫  |
| 地租 Grundrente, rent of land              | 信神的 Theistisch  |
| rente foncière.                          | 係類 Gattung, Species, Espèce                               |
| 仲裁主義 Interventionismus                   | 約式 Schema, Scheme   |
| 汎神的 Pantheistisch                        | 限界效用 Grenz nutzen, marginal utility, utilite finale       |
| 七畫                                       |   |
| 明神的 Deistisch                            | 十畫  |
| 否神的 Atheistisch                          | 連關主義 Solidarismus   |
| 折論 Synthese                              | 通商主義 Merkantilismus                                       |
| 技藝學 Technologie                          | 通確的 Allgemeingültig                                       |
| 君子政治 Aristokratie                        | 流品制的 Staendisch   |
| 八畫                                       | 紙幣派 Chartalist  |
| 典型的 Normativ                             | 十一畫   |
| 供給限制協定 Kontingentierung, contingentement | 貨幣經濟 Geldwirtschaft, money economy                        |
| 定質 Substanz                              | 商務結算 Handelsbilanz, balance of trade, balance du commerce |
| 物解心理的 Psychophysisch                     |   |
| 果然 Sein, reing, être                     |   |
| 享受主義 Hedonismus                          | 宿孽 Erbsuende, original sin,                               |

|   |   |
|---|---|
| péché originel  | 實用主義 Pragmatismus                         |
| 產業方位論 Standortslehre  | 確實的 Positiv                               |
| 唯量說 Quantitaetstheori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br>Theorie quantitative de la monnaie | 聯莊 Konzern<br>十六畫                         |
| 唯理主義 Rationalismus  | 諧和派 Harmonismus                           |
| 十二畫   | 機體(論) Organismus<br>機關(論) Mechanismus     |
| 無常的 Endlich   | 十七畫                                       |
| 單紀 Monographie  | 關合概念 Funktionsbegriff                     |
| 智故的 Teleologisch  | 十八畫                                       |
| 硬幣派 Metalist  |   |
| 量動術 Cinematique   | 歸算 Zurechnen                              |
| 十三畫   | 轉帳 Transfer                               |
| 解註術 Hermeneutik   | 二十一畫                                      |
| 債務結算 Zahlungsbilanz, balance of account, balance<br>du compte                             | 攝生學 Diaesthik<br>二十三畫                     |
| 經國學 Staatswissenschaften, Sciences d'état   | 顯然的 Evident<br>顯示 Offenbarung, revelation |
| 十五畫   |   |

